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ᠳᠤᠰᠤ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3

第10-12期合刊（总第45期）

目 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3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3
东政发〔2023〕33号	3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10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10
平台载体。重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重点产业智慧化升级，开发新兴数字服务业态， 实施智慧智能工程。.....	20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东政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1〕6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现有传承人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同时由专家组集体评议，决定将武春文等16人列为东胜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杨式三个十字手传统太极拳	武春文	男	汉族	1960.04	天骄街道办事处

二、传统美术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剪纸	张月圆	女	汉族	1992.10	天骄街道办事处

三、传统技艺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蒙古包苫毡制作技艺	张永平	男	汉族	1985.08	罕台镇
2	蒙古包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辛若宁	女	汉族	1997.10	罕台镇
3	蒙古包制作技艺	范志国	男	汉族	1995.08	罕台镇
4	刘老汉碗砣制作技艺	刘录女	女	汉族	1982.01	富兴街道办事处
5	捶拓技艺	赵春莲	女	汉族	1975.04	纺织街道办事处
6	酥皮饼制作技艺	尹彩琴	女	汉族	1982.10	纺织街道办事处
7	传统荷包制作技艺	敖登花	女	蒙古族	1977.07	交通街道办事处
8	蒙良仓银饰传统技艺	乌日娜	女	蒙古族	1971.01	建设街道办事处
9	手工编织	郭凤莲	女	汉族	1962.08	兴胜街道办事处
10	黄酒传统技艺	李满	男	汉族	1971.11	交通街道办事处
11	面人人	王翠玲	女	汉族	1972.05	兴胜街道办事处

四、传统医药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缠腰火丹中医针灸疗法	王倬	女	蒙古族	1973.01	建设街道办事处
2	连氏祖传中医针灸诊疗法	连萍	女	汉族	1978.07	纺织街道办事处
3	杨天民祖传中医九龙针灸诊疗法	杨丽谿	女	汉族	1972.2	建设街道办事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司发〔2023〕65号）、《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东胜区人民政府清理了以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已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5年（“试行”除外）。

二、废止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本通知，及时对本部门、本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作出相应处理。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6〕71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煤矿露天开采及火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8〕33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推进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4个方案及流程的通知
3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0〕21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4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0〕24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1〕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2〕7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东胜区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3〕31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18) 60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煤矿露天开采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发〔202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东政办发〔2022〕75号）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2023 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调整后）

序号	文件题目	承办部门
1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规划	区商务局
2	东胜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3	东胜区 2023-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东政发〔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3〕31号），各镇、各街道、各部门不得再以此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 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引资行动方案》经研究讨论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引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为东胜区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全区开展冬季招商引资专项行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

二、总体目标

活动期间谋划项目不少于 20 个，新增在谈项目 20 个，实现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10 个。

三、具体举措

(一) 紧盯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对接

各招商任务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瞄准主攻方向、聚焦与区产业契合度高、链条延伸性强的企业和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办、发改委、工科局、能源局负责提供新材料、装备制造、储能产业等 6 个拟签约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办、大数据中心提供云计算、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项目等 2 个拟签约项目；轻纺产业办、工科局、工商联提供羊绒纺织、服装设计等 3 个拟签约

项目；金融办、人社局、教体局提供企业项目融资贷款、人才引进等 4 个拟签约项目；罕台镇、铜川镇、泊江海镇、农牧局提供屠宰加工、果蔬生产、加工及观光农业等 4 个拟签约项目；卫健委、民政局提供健康产业、高端健康养生、医养融合等 4 个拟签约项目；商务局、文旅局、国资委提供商贸物流、酒店餐饮、文化旅游等 4 个拟签约项目。

(二) 链长外出招商，助推产业集聚

依据《东胜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东党办发〔2022〕25 号）及《东胜区招商引资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东党办通字〔2023〕9 号）要求，各链长围绕十四条产业链开展外出招商。一是要依托晶澳、金龙、中车、奇瑞、一道、巨鼎等龙头企业，按照东胜区产业地图赴北京、浙江、安徽、广东、辽宁等地开展招商，推动形成“链主带动、配套跟进、集群发展”的产业格局，打通产业链，畅通供应链。二是围绕打造世界级羊绒产业，紧盯原绒收储、羊绒新材料研发、羊绒纱线智

能制造、原创羊绒设计及羊绒买手平台等方面开展重点招商。赴浙江、江苏、陕西以及周边的包头、赤峰、宁夏灵武等地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开展招商。三是围绕现代服务业开展招商。突出商业贸易、现代物流、商务会展和医疗康养的四个重点，积极对接各类高校、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万向集团、方特集团，围绕商业综合体、汽车消费、住宿餐饮、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对外贸易等行业，策划包装项目，开展小分队招商，力争引进层次高、补短板、效益好、带动强的产业链项目。

（三）聚力项目建设，举办集中签约仪式

拟于2024年1月中下旬，在前期走访对接、包联推动的基础上，集中签约一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力争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来年项目开工奠定基础。

（四）领导靠前指挥，建立包联机制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抓到底”的原则，由高新区、东胜区县处级领导牵头包保推进。包保工作向前延伸到项目洽谈，向后跟踪到建成投产，包保领导负领导责任，每月至少调度一次包保项目推进情况。项目责任单位负具体责任，项目责任领导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包保领导要亲自安排，定期研究，靠前指挥，真正负起领导责任，做好全方位、全过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项目责任单位要拟定项目推进方案，倒排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

（五）突出地方特色，实施场景招商

根据东胜区现有闲置土地、楼宇结构和特点制定场景招商需求供给清单，印制场景招商宣传册，包装设计10个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文旅等项目，结合市里、区里招商推介活动积极促进客商投资需求与地方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为东胜区精准引进更多更好的优质项目。

（六）开展招商大使聘任仪式，拓宽招商渠道

拟在2024年1月中下旬集中签约会上举行聘任仪式，从经济发达、先进产业聚集地区及

东胜区各行业领军人物中选聘10名招商大使，代表东胜区在外宣传和推介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搜集并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东胜区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东胜区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推动东胜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七）召开招商引资表彰大会，激发招商新动力

为进一步激发全区上下解放思想、创新方式抓招商的工作热情，拟于2024年1月中下旬召开招商引资表彰大会，拟对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五名单位和作出突出贡献的5名工作人员进行表彰，以奖励鼓干劲、促作风、提质量，迅速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和大抓项目新局面，全力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冬季招商活动是区委、政府对今年招商工作冲刺和明年招商工作开局做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各承担招商引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细致安排部署。要敢于对标高标准，迅速适应高强度，努力追求高质量，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投入到招商引资工作中。

（二）精心组织，督促落实

东胜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活动的整体协调工作，各产业链链长月调度一次本产业链相关责任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各承担招商引资任务部门要立足本职积极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强化项目跟踪，活动结束后做全面总结，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我区资源优势、发展环境、招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对各承担招商引资任务部门取得的工作成果积极报道，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助力。

附件：东胜区关于积极开展委托招商聘请“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

附件

东胜区关于积极开展委托招商聘请 “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

开展委托招商、聘请招商大使是积极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落实全员招商战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务实举措。为有序开展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等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及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东胜区十四条重点产业链，以委托招商和聘请“招商大使”的方式，聚焦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羊绒纺织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和重点企业来我区投资。

（一）委托招商机构资格条件

在国内同行业和重点省市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组织招商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及拥有丰富的企业人脉资源，且经国家和当地政府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项目研究设计院等中介组织机构；东胜区龙头企业及区外知名企业组织。

（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

“招商大使”需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在经济发达、先进产业聚集地区进行聘请，范围包括：行业领军人物、商协会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大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支持东胜发展的境内外各界人士。东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推荐本行业领军人物 3-5 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工作积极主动，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熟悉项目运作，与中外客商接触广泛，有较多项目信息资源；诚实守信，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

（三）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主要职责

1. 代表东胜区在外宣传和推介我区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2. 代表东胜区联络所在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向我区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3. 组织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到我区考察洽谈项目。
4. 协助赴委托招商机构所在地区对目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
5. 协助并组织企业参加东胜区举办的招商活动。
6. 积极开展与东胜区招商引资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管理和认定

区商务局负责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资格认定、聘请、工作指导等工作，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奖励兑现等工作。

（一）委托招商的认定程序

委托招商通过社会征集、政府部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将书面材料报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并依据本意见，进行初选；区商务局征求入选组织机构意见，依据本意见，拟定候选组织机构名单，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者，由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开展委托招商工作；代

理机构任期一年，期满后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合格的可以续聘。

（二）“招商大使”认定程序

“招商大使”应为非财政供养人员、机构以及项目投资各方实际控制人，应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品质。

通过对外公开招聘、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或各界人士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对“招商大使”进行招募。具备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向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商务局审核通过批准。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委托招商机构签订《招商大使聘任协议》。

“招商大使”任期一年，期满后可申请续聘。经区商务局审核合格后，可以续聘。

三、委托招商及“招商大使”招商经费资助、奖励标准及兑现程序

（一）招商经费资助

“招商大使”协助或独立组织招商活动时，根据活动方案预算，经区商务局审核批准，可根据活动委托协议的约定予以经费支持。

（二）招商奖励标准

参照《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执行相关奖励。

（三）招商经费及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 招商经费兑现程序

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向区商务局提交机构或个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聘书、《委托招商协议》后，根据招商活动方案及相关费用票据，由区商务局审核支付。

2. 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引进的项目完成注册且实际投资后，向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

（2）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招商大使”所应获得奖励资金标准和数额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批准。

（3）按区政府批准意见，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区商务局，用于奖励给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

四、资助经费及奖励资金来源

招商经费及引进项目奖励资金在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中列支。

本方案由东胜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前言

服务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正处于经济结构的深入调整期、建设区域性新兴经济中心的关键时期。由此，大力发展服务业，形成完善的生产、生活与公共服务体系，已成为东胜区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战略抉择，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生活品质、促进东胜区乃至全市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明确东胜区服务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优化总体空间布局，确立服务业各领域发展重点，健全政策措施体系，特编制《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东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东胜区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其它相关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东胜区全域，包括巴音门克、富兴、公园、诃额伦、交通、建设、天骄、林

荫、兴胜、民族、纺织、幸福12个街道以及泊江海子、罕台、铜川3个镇，区域面积约2145平方公里。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背景

区位优势明显。东胜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部偏东，地处国家战略功能区沿黄经济带，与政治中心呼和浩特、内蒙古最大工业城市包头呈品字形分布，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极。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网络日益完善，109、210国道在此交汇，包茂、荣乌高速公路与包府公路贯穿城区，包西、准东、东乌铁路、呼鄂动车四通八达，是晋、陕、宁、蒙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陆路运输要冲。优越的交通区位与完备的基础设施，为物流、商贸等行业带来广阔前景。

生态环境优良。东胜区气候宜人、自然环境优越，先后荣获“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荣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荣誉称号。2020年，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0 天，占全年天数的 90.4%。夏季平均气温 21℃，在国内其他城市饱受雾霾、酷暑影响的情况下，“21 摄氏度的夏天”与“中国好空气”更加成为稀缺资源。同时，东胜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持续修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大力推进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森林覆盖率 32.3%。优越的生态环境，为东胜区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产业结构合理。东胜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已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煤炭、绒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十二五”期末的 0.2:37.3:62.5 调整为 0.2:34.4:6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6.5%，非煤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2.9%。扎实的经济基础、不断优化的产业结构有利于推动物流、科研、商务、金融、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发展。

城市承载力增强。城市建设向精细化、精品化方向发展，城市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品质东胜基本建成。全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98%，供水普及率提高到 98%，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8%。城市绿化美化成效显著，绿化覆盖率达到 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1 平方米。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评为“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城市功能设施的不断完善，有力保障了服务业发展的空间载体需求。

居民福祉提升。持续优化学区制建设，引进衡水高中教育、枫叶国际教育等优质教育品牌，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学生、幼儿人数达到 9.5 万人。文化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建成文化馆分馆 24 个，图书馆 107 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区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22 个，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060 人，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110 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6%，全民参保覆盖率达 95.2%，城市安全和谐，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服务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节 发展现状

总量规模增长较快，占比水平保持高位平稳。从总量规模看，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服务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2440 亿元，年均增长 5.5%，业占比看，服务业已成为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2016 年至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62.5% 上升到 65.4%，占比水平保持高位平稳。

传统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2020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50%；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0%。近年来，受新消费模式的影响，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受互联网经济影响较大，金融业、科技研发、数字经济等新兴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呈快速发展趋势。

服务业投资波动明显，新兴热点开始涌现。受经济环境影响，服务业投资增速和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全区服务业实现增长 25.9%。其中，房地产投资依然处于主导地位，2020 年房地产投资增长 27.3%，但比例有所下降；交通运输、教育等行业投资增速分别达到 110.8%、246.9%；科技研发、信息技术等投资增速到达 157.5%、1024%，新兴投资热点开始涌现。

重点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整体环境持续优化。文旅产业快速增长，培育文旅企业 924 家，从业人员达到 16452 人，建成国家 4A 级景区 5 个，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海洋馆、万家惠欢乐世界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十三五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1415.48 万人次，带动旅游收入 445.18 亿元，旅游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年均递增 13% 和 14% 左右。新商贸发展加速，2020 年网络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5.6%，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15 万件，同比增长 23%。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共有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 110 家，截止 2020 年，东胜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741.6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1.1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974.35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了 16.92%。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产业结构还需优化。服务业构成仍以交通运输、批零贸易、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为主体，新兴商务、文化科创、数字经济等高附加值新兴行业发展相对不足。而信息技术、金融、教育、科研的投资效应还没有显现，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融合发展有待深化。当前，服务业与一、二产之间的融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物流、金融、科创等配套产业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装备制造、煤炭、传统服务业产业提升发展的瓶颈，商务金融、科技研发等制造服务亟需提升，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发展水平仍需提高。

特色优势有待提升。呼包鄂乌一体化过程中，东胜在分享外部正效应的同时，也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挑战。近年来，周边各旗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且随着鄂尔多斯“东阿康”中心城区格局日渐成熟，面临康巴什新区强有力竞争，东胜中心城区聚焦效应将有所削弱，应充分挖掘资源要素禀赋，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和特色竞争力。

发展机制有待完善。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与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要加强对上争取政策、项目支持。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程度仍需提高，金融、保险、教育、医疗、保健、通信、数字等新兴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招商引资难度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将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整体素质、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坚持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联动互促、要素集约，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聚区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保障，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抢抓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机遇，全面提升“东胜服务”的辐射力和竞争力，着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新兴创新中心、新兴消费中心和新兴服务中心。

第二节 发展定位

依托战略交通区位，突出科技研发、文旅、数字经济、商务特色，做大规模、做优结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着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新型创新中心、新兴消费中心、新兴服务中心”，构建立足鄂尔多斯、服务呼包鄂榆城市群、辐射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服务业发展高地。

——新兴创新中心。以创建国家可持续议程发展创新示范区为引领，突出创新引领、创新驱动、创新示范，把区位和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新优势，开拓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推动高端资源、先进成果，创新要素向东胜集聚，建成区域创新中心。

——新兴消费中心。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推动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优化特色服务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发展城市乡村和线上线下消费，加强消费软环境建设，增强区域消费辐射带动能力，建成区域新兴消费中心。

——新兴服务中心。围绕扩大内需战略，着眼呼包鄂榆城市群产业集聚、人口相对集中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东胜区区位、产业、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保障优势，强化数字、金融、环保、旅游及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形成集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服务经济体系，全力塑造“东胜服务”品牌形象，建成区域新兴服务中心。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区域统筹，特色发展。强化区域统筹发展理念，从自治区、呼包鄂榆城市群以及鄂尔多斯市的大区域范围出发，发挥东胜特色、整合优势资源，实现错位竞争与差异化发展，与周边地区共建功能互补、区域协作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既要积极推动服务业领域全面协调发展，更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实施服务业精品战略，重点发展文旅、物流、数字、科创产业，培育构建特色服务品牌。

——产业融合，联动互促。推动产业间融合，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商务金融、科技研发和休闲农业等业态，促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产业内融合，以功能复合集成为导向，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公共服务业为保障的产业体系，提升服务业发展品质。

——资源整合，要素集约。注重自然生态、蒙元文化、特色工业等资源的整合提升，实现既有优势扩大化。加强土地、资金、人才、设施要素的集约利用，以提高投资强度与产出效率为目标、推动设施整合再利用为途径，实现

高效、精致发展。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发展总量稳步扩张。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6%，占GDP比重达到66%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数突破20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65%左右。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商贸、金融商务、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逐步做大做强。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左右。科技信息、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实现较快发展，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大幅提高。

——服务功能明显优化。到2025年，建成9个以上标志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20家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4.5%。

——建设投入明显增加。服务业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到2025年，力争累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

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总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59.11	600
	服务业占GDP比重（%）	65.4	66
	服务业从业总人口（万人）	≥15.9	≥20
	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62.2	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4.7	4.5
	全区年均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261.5	600
	年均旅游收入（亿元）	69.63	185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0.97	2
	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	80	90
	网络零售额（亿元）	22.32	30
功能指标	建成标志性服务业集聚区	≥2	≥9

	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家）	≥10	≥20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9	15
公共服务指标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待反馈	7.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2
	社会保障参保面（%）	95.2	96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张）	110	120

第三章 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以服务业发展战略定位为导，着力发展科创服务、数字智能服务、现代能源综合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和综合商务服务六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业态、资源、要素整合，促进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第一节 科创服务业

发展思路。围绕“科技兴蒙”行动、“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尔多斯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行动，突破科技孵化、信息服务、技术研发等关键领域，努力打造我国中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高端人才和创新机构聚集地。到2025年，引进100名以上领军型人才，培育80个以上高新技术创业项目，引进5个以上高端研发机构和工程中心，科技创新载体平台超过50个，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以上，建成区域创新中心。

发展重点。以工业、服务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为切入点，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和公

共科技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集成应用。

——促进重点产业技术升级。加快突破装备制造、煤化工、高档绒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要行业和重点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研发平台，促进行业先进术研发和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支撑重点产业技术升级。

——推动服务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信息、科技金融等科技咨询服务，积极培育远程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旅游、地理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技术，大力提升服务业科技创新能力。谋划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提高信息服务应用水平。推进工业企业信息服务专业化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建设进销存管理系统，提升工业企业生产管理能。设立公共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

平台载体。重点形成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产业技术科技创新平台。

专栏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产业技术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东胜区内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加快建设一批自治区、市两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引导和鼓励企业在外设立研发机构，推进跨国技术转移。 ●建立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做大做强全国羊绒制品自主设计开发重大研发平台、国家羊绒创新中心、蒙泰新材料新能源高技术研发中心、清华紫荆研究院和清华紫荆鄂尔多斯技术转移中心。

第二节 数字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数字技术应用为重点，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化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等各行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促进互联网跨界融合渗透，积极发展能源大数据、环保大数据、绿色大数据、物流大数据等产业，推进数字经济赋能行动。

发展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龙头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建设企业大数据中心，形成产销各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机制，促进上下游全产业链条协同联动，构建产业服务新生态。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推动采矿、能源、装备制造、绒纺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强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套）化装备技术与传统生产加工的集成融合改造，打造以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工业节能检测为重点的

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

——推动运营管理数字化。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智慧门店，加强消费偏好数据监测分析，链接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库存管理等供应链环节，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实时共享，形成“小批量、多品种、快交期、更灵活”的数字化快反供应链系统。打通煤炭、电力、用水等行业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壁垒”，加快能源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市场衔接度和信息化水平。

——推动城市管理和市民生活智慧化。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融合发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建设智慧城市。

平台载体。重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重点产业智慧化升级，开发新兴数字服务业态，实施智慧智能工程。

专栏	数字服务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大脑”数字平台。依托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开辟区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有序推进城市公共数据集开放，开展行政许可、公共信用服务、重点行业监测等业务。 ● 智慧社会服务工程。形成广覆盖、多渠道、智能化、个性化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医疗、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一批试点智慧社区。整合区域商业、文化、旅游公共资源，打造“一部手机游东胜”示范项目，拓展城市体验感、感知度。 ● 能源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供应链的产、运、需信息整合，构建智慧能源资源系统，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资源深度融合，解决供应链信息的不对称、不连续和不系统等问题。 ● 矿山智能化建设工程。推广“5G”技术应用，围绕煤机装备数字化、煤矿自动化生产、远程操作、智能型快速装车、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等技术的应用，开展数字技术服务。 	

第三节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业

发展思路。围绕鄂尔多斯市打造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目标任务，立足全市及周边能源产业市场，做强煤、电、气、暖、节能环保等能源综合服务。

发展重点。支持大型煤企、电厂、重点科研机构、节能环保企业加强能源开发利用、产业链延伸、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探索，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解决方案。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突破。支持重点煤炭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在环保型煤产品开发、

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煤炭分级分质阶梯利用、煤炭伴生资源利用以及智能化生产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开展全链条节能环保服务。做优节能环保服务，围绕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政策，加快引进高效节能装备、大气治理设备、二氧化碳转化利用设备、固废处理与利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项目，发展环保检测、实验、固废转化利用、能耗智能监测、规划咨询等技术服务。

——承接重点环节配套服务。围绕周边煤炭开采、煤化工、天然气、电力等能源项目，

在工程承包、系统集成、生产辅料耗材提供、成套设备租赁及维修、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开展增值服务。

平台载体。依托重点园区，组建相关机构，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形成研发平台、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专栏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台载体
<p>●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园区。依托铜川汽车博览园捷通机电城产业基础，以园中园的形式挂牌成立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园区，引进能源服务企业，承接煤矿、电力、煤化工等能源企业的综合服务业务。</p> <p>● 节能环保产业园。依托装备制造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础，以园中园的形式挂牌成立节能环保产业产业园区，引进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承接煤矿、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企业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p> <p>● 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研究中心。紧盯国家碳排放和能源利用政策导向，探索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研究中心，在能源产业链延伸、氢能开发利用、伴生资源清洁利用等方面寻求突破，实现传统能源绿色化、绿色能源规模化，能源利用智慧化。</p>	

第四节 现代金融服务业

发展思路。创新金融业发展思路，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制度机制，有效激活较为雄厚的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在产业、城市、生态之间的流动性，充分发挥金融的普惠性。

发展重点。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全力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产业金融。推进资源资本化、资产资本化、知识产权资本化和未来价值资本化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促进金融与资本紧密融合。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扩大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例，引导煤炭等能

源领域金融流向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争创自治区绿色金融示范区。

——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股权众筹、电商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创新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以及大数据金融等业务模式。

——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体系。全力推动企业上市和债券发行，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促进融资租赁与公共事业、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平台载体。根据金融服务业发展需要，着力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金融特色小镇。

专栏	现代金融服务业平台载体
<p>●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托东胜新兴金融业态的先发优势，民间资本充沛的支撑优势和创新资源的集聚优势，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效释放存量资本，畅通资本融通渠道。</p> <p>● 金融特色小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和产业发展优势，引导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租赁等类金融机构集中集聚，建立产业链-研发链-资金链联动创新机制，实现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汇聚，助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引导产业转型提质。</p>	

第五节 现代物流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

载城市”为抓手，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交通便捷、产业多元和区位独特优势，建成综合性物流园区，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0家以上，努力建成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生产资料中转中心和呼包鄂榆城市群重要的生活物资集散中心。

发展重点。按照“综合性物流基地+专业化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服务点”的四级结构，重点建设东胜综合物流基地，打造城东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功能区、城西农畜产品食品功能区、城南建材百货功能区、城北快递电商功能区和铜川汽车工矿综合功能区，构建以商贸、煤炭为核心，以建材、汽车、综合百货、矿用物资、大型装备、农畜冷链等专业物流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建设，规划布局东胜东胜站物流枢纽，铜川综合物流园、呼铁物流园等7个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东胜西站至包茂高速连接线、海湾子至漫赖公路等5条二级公路，机场铁路、蒙泰煤炭专用线等4条铁路，配套建设2个集装站，14个公路临时服务区，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大宗商品物流上的应用，形成以公路、铁路为基础、多式联运、有效衔接、功能层次清晰高效的物流立体综合集疏运体系。

——培育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物流网络。鼓励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培育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第四方物流，推行集仓储、运输、交易、融资为一体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综合服务模式。鼓励物流企业应用先进运输组织形式，强化公路运输与铁路快速货物班列产品的无缝衔接，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集装箱汽车转运架等专业设备。

——做大物流配送服务。打造以快递+快运平台，城市+农村+冷链电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以龙头企业为引领，

在鄂尔多斯市成立9个旗区子公司、74个乡镇、街道营业厅分公司，806个村、社区服务中心，构建成一整套有完整组织架构的、覆盖全鄂尔多斯乡镇街道的快递+快运平台、城市+农村+冷链电商运营体系。建设智慧化分解平台，在城市商圈、步行街设立专业物流车辆停靠点或通道，简化运输车辆注册、检验等程序，降低相关费用，完善城市最后1公里的物流配送服务，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区内现有物流资源，将货品种类、销量、运输渠道、过货量等各项物流指标整理归纳，形成专属于东胜区的物流资源信息库。结合大数据技术，将现有物流资源分析整合，绘制东胜区“电子物流信息地图”，为区内物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领域全方位多层面解决方案。构建供应链电子地图，实现货品及承运商（园区）自动匹配，进而完成货物生产到运输的供应链全过程。加快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

——大力发展煤炭物流。加快煤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对敖包沟、李家壕、韩家村等集装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煤炭仓储、装配能力。创新煤炭交易和物流模式，提升发展煤炭信息和煤炭交易服务，重点突破发展煤炭物流和煤炭结算融资服务，进一步完善煤炭交易、物流、第三方资金托管、清结算、供应链融资、信息资讯等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综合服务，加快构建以“期货、现货”和“线上、线下”为特色，集信息、交易、物流和结算融资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煤炭电子交易体系。

——有效推动制造业物流。加快推动装备制造基地呼铁物流园区建设，引导中车、奇瑞等大型制造企业主辅分离，剥离物流运输等业务，由专业的物流企业承接，精细化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服务，建立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平台载体。根据金融服务业发展需要，着力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实施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行动，推动物流业提质升级。

专栏	现代物流服务业平台载体
<p>●建设物流信息平台。依托东胜区综合物流枢纽，整合现有煤炭、农畜产品、机械装备、羊绒等物流资源，结合大数据系统，为区内物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领域全方位多层次解决方案，建成东胜区综合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呼包鄂乌城市群物流信息平台以及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充分对接，广域物流资源共享。</p> <p>●实施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行动。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自动化无人仓库，对仓库内的各类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实现对货物的全机械化存储与移动，实现取货自动化、进出货无缝化和订单处理准确化。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通过人工智能等核心算法对物流资源合理分配，优化运输路线，提升货车装载率。</p> <p>●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提升现有煤炭信息和交易服务，实现煤炭现货挂牌交易和竞价交易，煤炭供需双方可实时在线议价，并获取煤炭产业政策、煤炭产量等有关煤炭产、运、销、需的最新资讯。</p>	

第六节 商务服务业

发展思路。统筹利用好存量建筑设施，加快构建以楼宇经济为载体、总部经济为引领，对外贸易、会展服务、中介服务为重点的商务产业体系，打造呼包鄂乌影响力最大的现代商务高地。

发展重点。注重产业链延伸与融合，优化调整商务服务结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高端服务能力。

——整合提升楼宇经济。探索实施政府租赁统一招商、专业机构托管运营、政企合作运营等管理模式以及商改住，促进楼宇集群化发展。通过回购、置换等方式，将闲置商业库存用于医疗、养老、教育和社区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收购兼并商用办公项目。改造利用存量商业楼宇，打造集中式社区型青年公寓，为青年人提供集居住、交流、生活、会客、休闲于一体的理想居所。到2025年，盘活库存商业地产达到80%以上。

——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出台《东胜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重点培育和吸引总部企业落户东胜，打造呼包鄂乌总部企业首选入驻地。注重培育本土龙头企业独幢总部、本土骨干企业联营总部；坚持“大小兼顾”，既要积极引进500强、跨国企业等区域总部，也要关注引进科技型、资本型、创业型等中小企业总部，形成“总部公共服务、总部商务办

公、企业高管定制化服务“三位一体”的东胜区总部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构建总部经济示范区，重点在铁西二期，整合利用天佐新城、汇能商务、金融广场等已有设施，打造东胜总部经济示范区，吸引集聚本土大企业总部、科创型企业总部和国内知名企业总部。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各类总部企业新增10家以上。

——有效提升对外贸易。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等国家的交流合作，在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俄蒙经济走廊中挖掘发展机遇。依托《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外向型产业招商力度，主动承接境外和国内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积极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鼓励有能力的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展览会、博览会，设立商品展示中心、物流中心、海外运营中心等，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强重点自主品牌在质量、信誉、服务等领域的宣传推广力度，培育外贸自主品牌。到2025年，实现进出口总额30亿元人民币以上，实际利用外资90亿元人民币以上；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品牌5个以上；培育进出口额超1亿元企业5家以上。

——积极发展会展服务。打造优势展会和特色会展品牌，突出休闲城市特色和特色产业影响力，扩大国际羊绒、煤炭机械展会效应，积极承办世界休闲博览会、国际养生博览会等展会，加快拓展至城市发展论坛、特色产业会

展、文化节庆会展、城市主题会展。充分利用科技会展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鄂尔多斯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结合东胜区完善的商务接待设施和优良的生态环境，围绕“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开展经济、文化特色会展。

——培育发展中介服务。大力鼓励、规范发展健康咨询、财务服务、法律服务、市场调

查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构建国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进驻我国西部的优选目的地。

平台载体。突出东胜区商务服务在全市的地位和作用，着力实施总部经济培育行动和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行动。

第四章 做优生活性服务业

专栏	商务服务业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经济培育行动。出台《东胜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每年引进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总部 10 家以上，促成已有总部开展新兴产业项目投资。 ● 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行动。鼓励工业园区探索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侧重不同的“飞出地”和“飞入地”各 1 处，促进两地间人才、资本、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资源的双向流通和资源共享。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抓住数字技术创新和后疫情时代生活性服务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机遇，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以数字为基础的新型消费体系，为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第一节 文化旅游产业

展思路：发挥东胜区气候环境优势，以产业融合、功能复合为导向，将文化旅游产业打造为东胜区支柱性、引领性服务行业。围绕“建设鄂尔多斯城市休闲会客厅”总体目标，突出“全域化旅游”新主题，优化整合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加快构建以文旅融合为主，以文旅与特色工业、生态建设、城郊农业大融合为支撑的文旅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年接待游客突破 60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185 亿元，基本建成“高品质宜游城市会客厅”。

发展重点。建立文旅产业全域融合体系，推动文旅产业与城乡建设、工业制造、科教康养等全领域跨界融合。主动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和东阿康中心城区一体化，推进动物园、海

洋馆、植物园联动发展，秦直道遗址保护区与秦直道景区、秦直道博物馆一体化发展，繁荣城市休闲商业、娱乐业和康养产业，深入推进全域旅游。

——深化文旅产品聚集区建设。重点建设动植物园文化休闲区、秦汉融合文化旅游区、绒都工业文化旅游区、生态康养聚集区、中视文化休闲康养区、都市文化休闲商业区、西部滨水生态休闲娱乐区、草原生态文化游憩区、东部产业文化休闲区等九个聚集区建设。以 9 个产品聚集区为基本框架，强化文旅资源保护，以重大文旅项目为带动，促进聚集区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吸引力升级。

——积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整合串联东胜区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着力打造东西、南北走向的两条精品旅游线路。沿 210 国道延伸的南北向文化旅游线路：响沙湾—万家惠休闲娱乐时尚商圈—中视影视文化基地—酒文化园—康巴什新区—蒙古源流—成吉思汗陵。沿 109 国道延伸的东西向生命健康旅游线路：三台基滨水乐园—生态康养集聚区—野生动物园、植物园—鄂尔多斯羊绒博览园—九城宫（草原漫瀚小镇）—秦直道—遗鸥国家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草原。

——高品质发展夜间经济。重点支持食尚街、三口街、花鹿栖等文化旅游特色街区的基础设施，提升现有酒吧、茶吧、体验式餐馆、KTV、网吧等场所的环境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推出一条集聚鄂尔多斯特色的美食步行街，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购物中心、王府井金街、万达广场、“羊绒”一条街等核心商圈的环境水平，通过组织开展夜间购物节、特色商品展销节等形式增强游客的吸附能力。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举办文化展演、体育赛事等惠民活动。

——配套完善文旅服务网络。打造多元化

住宿平台，包括高星级酒店（希尔顿、喜来登等）、商务度假酒店与快捷连锁酒店，并积极推动分时度假社区，选择1-2处空置率高的住宅区，采用统一租赁、市场化运营的模式，通过旅行社向外推介；建立多渠道营销推介体系，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力度，与携程网、去哪儿网等自助游网络进行合作推广；发展智慧旅游，推动北斗系统在景区电子导览、电子地图应用。开展客群基础特征大数据分析，链接推送全域旅游资源信息，构建吃住行游购娱数字链。

平台载体。整合优化现有文旅设施，充实重点文旅项目，着力打造9大文旅产品集聚区。

专栏	文旅产业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植物园文化休闲区。重点推动动物园提升改造、敖包相会、奥莱小镇、城市会客厅等重点项目，推动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植物园、文旅大厦一体化发展，打造自治区级的动植物园生态文化度假区。 ●秦汉融合文化旅游区。重点推动秦直道遗址公园、秦直道文化旅游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呈显“千古一道”在道路建设、国防建设、秦汉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文化价值，建设成为体现东胜区黄河文化、历史文化的核心区。 ●绒都工业文化旅游区。重点推动鄂绒工业旅游区、罕台绒纺街区、酒文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打造两个“鄂尔多斯”品牌的工业文化旅游区。 ●西部生态康养聚集区。重点推动鑫海颐和康养城、中华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康体养生”项目产品，进一步提升西部生态康养聚集区的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视文化休闲康养区。重点推动中视文化产业（东胜）基地项目，打造亚洲最大的封闭式文化旅游综合体，弥补冬季旅游产品不足。推动灶火壕村文化旅游升级项目，展现鄂尔多斯乡村发展时代精神的“新西口”，打造西口文化体验村、城里原乡旅游村。 ●都市文化休闲商业区项目。重点推动三口街、花鹿栖、万达广场、雍贵中心、万正广场功能拓展项目，增强游客的吸附能力。 ●滨水生态休闲娱乐区。重点推动赛台基湖区提升项目，形成以城市滨水休闲娱乐为主要特色聚集区。 ●草原生态文化游憩区。重点推动非洲草原、泊江海子遗鸥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草原生态文化为核心的游憩区 ●东部产业文化休闲区。重点推动铜川汽博园汽车小镇项目，打造铜川汽车文化休闲体验中心。

第二节 商贸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城市商圈、专业市场建设为重点，推进商贸、市场融合发展，汇聚人流、

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着力打造区域新兴消费中心。

发展重点。高起点、高标准优化商贸平台布局，重点做强两大城市商圈、做优七大特色街区，着力提升东胜商贸服务业发展层次和品位。

——做强城市商圈。以老城综合百货购物商圈和铁西休闲娱乐时尚商圈为重点，推进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提升区域商贸辐射带动能力。支持龙头企业提升改造商业配套设施，继续推进星河购物、大润发、王府井、雍景汇等城市商圈智慧化升级，全面提升消费环境。引导华研、万正等龙头企业，利用闲置商业与外地生产厂家对接合作建设实体展示体验店、服装批发市场、农副产品季节性交易市场等，提升东胜区商业对周边城市的影响力。

——集聚发展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以整合市场资源和推进市场升级为导向，以汽车、家居建材、小商品、奇石古玩等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为载体，以铜川汽车博览园和万家惠农农贸市场为重点，推进市场向规模化、现代化、

信息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组建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打造农畜产品转入、产品价格发布等信息平台；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建设服务于东胜、康巴什新区的大型农畜产品交易集散港。谋划建设粮食批发市场和特色食品批发市场，满足东胜及周边地区生活需求。到2025年，各专业市场对周边城市的辐射能力明显增加，东胜区初步成为地区性专业生产资料、生活用品集散地。

——大力提振消费。加快城市快充场站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汽车下乡，农牧民购买3.5吨及以下载重量货车、1.6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家电“以旧换新”财政奖补政策，促进家电消费。提升住宿餐饮服务水平，推进规范化、示范性经营，鼓励住宿餐饮企业以整合重组的方式开展连锁经营或搭乘知名网络平台、自媒体直播平台，开展互联网营销，全力提振住餐消费。

平台载体。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传统商业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商圈。培育完善专业市场，构筑高效现代商贸体系。

专栏 商贸服务业平台载体

- 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化升级每天百货、购物中心、星河购物、万达、雍景汇等为核心商圈，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快发展新零售，探索发展智能商业，构筑高效通畅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满足商务型、旅游型人群和本地居民购物休闲需求。
- 完善专业市场。依托绒纺、酒业等特色产业，打造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绒纺专业市场、鄂尔多斯白酒市场、现代化汽车主题（二手车）市场、鄂尔多斯现代能源机械市场、家具市场、绿色农贸市场和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第三节 电子商务产业

发展思路。瞄准中高端消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热点领域，做大电子商务规模，促进商贸流通业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扩大网络消费。

发展重点。不断完善鄂尔多斯电子商务大厦功能，吸引更多优秀电商企业入驻，帮助本土企业走电子商务转型发展之路，推动新零售模式落地。

——积极发展特色商品电子商务。充分发挥和“世界绒都”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城北市场物流集聚区建设，引导和支持龙头骨干物流企业，建设羊绒产品、绿色农畜产品等区域性特色商品的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以大量仓储物流设施吸引工厂产品入库，吸引电商机构进入，以电商交易规模吸引相关物流配送企业入驻，构建集“产品库、服务库、物流库”于一体的新型电商物流平台。立足本地仓储物流设施，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公司开展仓

储合作，构建本地仓库与外地仓库有机结合的电商配套物流服务网络。

——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应用技术。依托东胜商业活跃优势和云计算产业优势，打造鄂尔多斯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加快培育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服务

企业来东胜设立区域总部。着力完善云安全解决方案，推进海量存储、虚拟化和低功率等云计算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

发展平台。重点构建特色商品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和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专栏	电子商务平台载体
<p>●特色商品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做大电商产业园，依托罕台食品园区等载体，建立知名电商企业区域性仓储分拣中心，以质量检验、商务认证、资金融通、通关报检、产品销售、库存管理等专业性服务吸引更多电商机构进入。将线上消费数据纳入本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系统。</p> <p>●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p>	

第五章 做精公共服务业

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文教卫体、社会保障、社区家政和公共市政等服务业提升发展、优质发展，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第一节 文教卫体服务

发展思路。以提标扩面为重点，继续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布局，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对外来常住人口的服务水平，建成广覆盖、优服务、大惠民的文教卫体设施网络。

发展重点。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软、硬件建设，基本形成10分钟文化服务圈。着力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在全市率先形成覆盖城乡、富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教育培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提升发展素质教育，重点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培训经济。完善学前教育设施布局，重点推进幼儿园、小学、

中学等项目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重点抓好职业教育，以教育园区为平台，开展专业职业技术教育，为企业培养技能型人才；积极发展培训经济，以高端精英培训、商务交流培训、企业管理培训等为重点，做强特色培训经济。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深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建以市直医院为龙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民营医院和基层门诊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积极发展体育竞技。着力加快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健康城市。兴建一批社区性体育设施和健身娱乐场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国民体质；支持发展竞技体育，举办和承办更多更高级别的体育赛事，力争成为1项全国性体育赛事或国际性体育赛事的固定举办地。努力培育体育市场，壮大体育产业。

第二节 社会保障服务

发展思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完善就业、

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建立与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到2025年，力争社会保障参保面达到96%。

发展重点。

——完善社会就业服务。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创业促就业、政策促就业、培训促就业、服务促就业，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以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等为主平台，推进就业信息联网建设，建立实名制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就业体系。

——加强基本社保服务。建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惠及城乡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以构建智慧健康和养老产业体系为目标，发展社会化养老产业。重点完善鑫海颐和院、中华情服务功能，以医养结合为特色，吸引避暑旅居、养老消费群；提升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入住率，鼓励发展社区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人临时托管、居家养老、互助型养老等形式的养老服务。

——加大社会福利投入。发展新型社会福利服务，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快建成一批养老院、残疾人救助站和儿童福利院。加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帮扶救助，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障和救助责任。

第三节 社区家政服务

发展思路。积极引导社区家政服务业向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发展，支持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失业人员、转移劳动力进入社区家政服务业，逐步推行从业人员执证上岗制度。

发展重点。

——完善家政服务。大力发展便民商业、餐饮娱乐、家电维修、养老托幼、保险理财、

医疗保健、心理咨询等居民生活服务业，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家政服务体系。充分应用物联网科技，提升居家养老智能系统服务水平。

——优化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重点建设便民超市、物业管理、信息中介、法律援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实体，加快推进“数字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第四节 公共市政服务

发展思路。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管理投入，结合城镇人口集聚和城区扩展，科学规划、有序完善城市道路、给排水、天然气、景观绿化等市政设施网络。

发展重点。

——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天然气供应工程等为重点的市政设施建设，为人口集聚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实施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大力推进中心绿地、休闲公园、城市道路等绿化工程，积极开展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绿化活动，改善人居环境。

——优化城镇管理服务。结合智慧东胜建设工程实施，大力创新城镇建设管理机制，着力加强社会治安和市容市貌治理，科学配置和优化养护公共设施，加快提升城市发展品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和机制创新，落实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政策动力、机制活力、工作能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协调发展、优质发展。

第一节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以统筹扶持资金、优化项目审批、突出行业指导等手段引导服务业健康发展。充实服务业引导资金。梳理整合各归口扶持资金，统盘考虑、统筹使用；探索以行业切块使用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强考核，按

年度动态调整切块额度。优化服务业项目审批流程。强调手续灵活、权限下放，特别是对企业投资项目，除审慎发展产业外，均实行快捷审批。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出台市场准入、税费、用地等方面扶持政策，鼓励煤炭、绒纺、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分离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配送、采购分销等专业服务，引导开展服务外包。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区域协调配置。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积极推进创业就业计划，营造优质创业环境；建立健全产业人才信息库，积极引进规划、管理、经贸、金融、物流、科技、文化等专业人才；依托职业学院等教育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土地利用保障。切实保障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区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征）用报批手续，及时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积极争取列入市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库。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对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多渠道融资。

第三节 加强组织考核

充分发挥东胜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推进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强服务业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项目推进等工作，建立服务业工作实绩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服务业工作机构，强化人员组成结构。

第四节 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整体开发、专业托管、连锁运营等运营模式，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进重点载体整体开发。积极引入知名集团公司，探索

实施服务业功能区块整体开发运营模式，实现土地集约、设施完善、业态复合的综合叠加效用。针对特色平台实施专业托管。重点结合科技信息、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实施专业化托管，带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高；引导商贸、文旅、物流等行业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行连锁运营、合作联盟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健全统计体系

按照“科学分类、规范统计、健全考核”要求，有效开展服务业统计督查工作，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按照以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行业体系发展要求，配套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探索设置“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上下互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各部门服务业发展通报制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节约战略为统领，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重点，构建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区委统一领导、区政府具体负责、部门各司其职、镇（街道）、村（社区）一线落实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二）坚持严保严管。采取坚决态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三）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完善监管考评制度，形成层层负责的保护责任体系。

（四）坚持科技支撑。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综合利用各项信息化技术，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违法占用耕地等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

(五) 坚持奖惩并举。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突出或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并给予相应政策激励；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网格体系

依据管辖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施属地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耕地保护网格体系及网格员责任制度。

(一) 一级网格。总监督人为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监督人由区政府其他领导担任，并根据下辖镇街道进行设立并落实包联；监督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牧工作的领导兼任。同时，网格总监管人、副总监管人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局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担任，并对相对应的网格总监督人、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

(二) 二级网格。以镇和街道划分。镇、街道总监督人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监督人由镇、街道其他领导担任，根据下辖的村、社区进行设立并落实包联；监督总协调人由镇、街道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兼任。网格总监管人由镇街道执法部门负责人担任，对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副总监管人由执法部门干部（副职优先）担任，对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

(三) 三级网格。三级网格为基本网格，以村、社区全域情况划分。网格监督人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履行该网格监督第一责任；监管人由村、社区其他成员担任，根据村、社区下辖的队组分布情况实行包联。村民小组设立网格员，履行有关耕地保护的日常排查、监督举报等责任和义务。

四、责任划分

(一) 监督责任

1. 一级网格。总监督人负责东胜区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责任，研究解决、安排部署耕地保护领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副总监督人负责指导包联网格完善组织架构，研究部署包联网格的耕地保护有关工作。监督总协调人负责推动落实一级网格部署要求，以及与一、二、三级网格相关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2. 二级网格。总监督人负责镇（街道）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一级网格关于耕地保护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日常巡检、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职能部门开展耕地保护联合排查整治。副总监督人负责指导包联网格完善组织架构，按照一级网格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包联网格的耕地保护有关工作。监督总协调人负责推动落实上级网格部署要求，以及与三级网格相关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3. 三级网格。监督人负责村、社区的耕地保护监督第一责任，贯彻落实上级网格关于耕地保护的安排部署，组织、动员监管力量，认真开展耕地保护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二) 监管责任

1. 一级网格。总监管人对东胜区总监督人负责，承担东胜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履行耕地保护职能职权，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指导二、三级网格做好监管工作。副总监管人为对应的区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规范和加强包联网格的日常管理，并指派专人，指导二、三级网格开展耕地保护有关工作。

2. 二级网格。总监管人对镇、街道的总监督人负责，承担辖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本级网格内耕地保护有关工作，帮助和参与三级网格做好监管工作。副总监管人为本级网格对应的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履行本级网格监管职能，组织落实三级网格监管责任。

3. 三级网格。监管人承担村、社区的耕地保护监管第一责任，接受本级网格监督人关于耕地

保护的组织动员，推进落实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要求。遇有造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况，及时向镇（街道）及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反映，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工作目标

（一）架构组建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镇、街道配合按照网格划分和责任划分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网格导图，并逐级明确总监督人、副总监督人、监督总协调人、总监管人、副总监管人和监督人、监管人。

（二）机制完善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农牧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基本网格耕地保护工作重点，指导各级网格落实责任、正确履职、开展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联合区农牧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从2024年起实施耕地保护网格化考核评价制度，通过检验各级网格耕地保护数量、质量改善成效，科学考核评价各镇、街道耕地保护工作业绩。到2024年底，要形成完整顺行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体系，促使耕地数量、质量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科学合理、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六、履职规范

区级网格责任人要定期调研、督导耕地保护工作，落实本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安排做好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督促各镇、街道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定期向区委、政府汇报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区人大、政协及各部门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监管，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参与治理、参与定策，确保将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到位、任务细化分解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

镇、街道网格责任人要按照落实耕地保护工作属地管理责任的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监督精准化落实，选好配优村、社区网格监督人和监管人，配套完善监督监管奖惩措施，推动网格化监督监管机制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落实。要定期听取网格责任人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广泛宣传普及耕地保护政策，规范承包经营者在耕地上的种植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撂荒等行为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督促落实整改。

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是本村（社区）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要全面摸清掌握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情况。具体负责落实本村（社区）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监督和管护，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对网格员进行监督考核。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耕地承包者和种植者的主体责任，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组织开展巡田等工作并建立巡查台账，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向上级网格责任人报告。

网格员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者，主要职责是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月向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负责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不能阻止的要迅速向上一级网格责任人汇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各级网格责任人要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各镇、街道要结合

本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人和网格员职责，确保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搭建调度协调平台，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在重点区位设置网格化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巡田制度，明确巡田责任、方式、频次等要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协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财政要保障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业务经费，并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确保数额合理、发放到位。同时，要积极探索制定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措施，对举报反映问题真实的人员给予奖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对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情况，解决问题。

（三）严肃工作纪律。具体工作中，村（社区）网格责任人及网格员要注重正确监督、高效监管，严禁沆瀣一气、内外勾连、违规违纪，善于依靠主管部门、执法部门推进耕地保护问题的调查核实和整改治理。要防止监督过度，引导和帮助群众解决好身边的耕地保护问题，真正让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成为严守耕地红线的有力保障。

（四）严格考评通报。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任期行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将考评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对不合格的街道，适时对网格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程序；并纳入东胜区“五位一体”考核范畴，作为领导干部各项考核、离任审计等重要依据。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各镇（街道）、村（社区）必须在醒目位置及公路沿线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加强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台的政策措施，公示监督人、举报方式，同时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全方位、广覆盖、多频次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发挥网格责任人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 东胜区耕地保护一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3. 东胜区耕地保护二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4. 东胜区耕地保护三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附件 1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确保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体系高效运行，有效调动各级网格工作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对象

全区各二级网格（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考核内容

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单独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结果并计分评比，分三个方面：

（一）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共 25 分。

1. 按时完成网格划分报备情况；（计 5 分）
2. 网格划分是否科学合理；（计 5 分）
3. 各级网格及责任人开展监督监管情况；（计 5 分）
4. 各级网格监督监管职能制定情况；（计 5 分）
5. 相关部门指导帮助和参与推动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情况。（计 5 分）

（二）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建立情况，共 30 分。

1. 成立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情况；（计 5 分）
2. 建立配套工作机制情况；（计 15 分）
3. 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保障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计 10 分）

（三）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运行情况，共 45 分。

1. 向社会公开各级网格责任人信息情况；（计 5 分）
2. 各级网格责任人开展排查巡查、推进耕地保护、举报反映问题等情况；（计 15 分）
3. 通过开展网格化监督监管，在推进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排查整治、改善网格区域耕地数量、质量等方面较上一年度的好转情况；（计 20 分）
4. 随机抽查各级网格责任人名录更新、工作台账等情况。（计 5 分）

五、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在 85 分（含）以上的被评为“优秀”；75 分（含）以上为“良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将考评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对不合格的部门、镇、街道，适时对网格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程序；因履职不力造成耕地恶化和引发负面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2

东胜区耕地保护一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区级：

	姓 名	职 务	包联网格	监督总协 调人	总监管人	副总 监管人
总监督人		区长	全区全域			
副总监督 人		政府有关领 导	罕台镇	区政府分 管自然资 源、农牧工 作的领导	区自然资源分 局、农牧局局 长	
			铜川镇			
			泊尔江海子镇			
			民族街道			
			兴胜街道			
			纺织街道			
			幸福街道			
			巴音门克街道			
			诃额伦街道			
			天骄街道			
			富兴街道			

注：网格责任人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

附件 3

东胜区耕地保护二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镇（街道）：

	姓 名	职 务	包联网格	监督总协调人	总监管人	副总监管人
总监督人		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其他领导
副总监督人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分管耕地保护的领导	镇、街道执法部门负责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注：网格责任人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

附件 4

东胜区耕地保护三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村（社区）：

姓名	职务	包联网格	监管人	网格员	网格内监督监管工作指南
监督人	村、社区书记	所在村、社区	村、社区其他成员	社长、包片干部	根据网格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月向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负责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不能阻止的要迅速向上级网格责任人汇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注：表内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工作的同志接替。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清雪除冰工作的紧急通知

东政办发〔202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垂直协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城区清雪除冰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市容干净整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扫雪除冰工作。近期，受冷空气影响，我区出现大范围降雪，给全区人民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雪除冰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形成全区清雪除冰工作合力，确保将降雪对交通、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全面做好扫雪除冰工作。各部门要立即组织清除本单位房前屋后和周边道路等区域的积雪和结冰，各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主动带头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在全面做好本单位清雪除冰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单位周边公共区域及道路积雪和结冰的清扫清运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居民和志愿者等群体踊跃参与辖区内住宅小区、街巷的清雪除冰工作，并督促沿街商户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及时清扫门前积雪和结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动员所属行业领域开展清雪除冰工作，全力将周边的积雪和结冰清理干净。区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力量，在全力保障主街道、东康快速通道及城区道路畅通的同时，切实做好街面中间隔离带、硬化带、背街小巷等区域的冰雪清除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城区外道路以及公交站点的清雪除冰工作，保障道路畅通，方便市民出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各商铺、门店清扫门前及周边的积雪和结冰。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各物业公司清扫所属小区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教体局负责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清扫校园及校园周边的积雪和结冰。区卫健委负责督促各医院及医疗机构清扫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各大商场、超市、酒店等清除各自门前、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提示，并做好清雪除冰过程中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不服从交通管理，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督查问效。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雪除冰工作重要意义，增强全区人民维护城区良好环境的责任感，营造全民参与清雪除冰工作的良好氛围。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要组成督查组对清雪除冰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实时通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大事记

10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散煤燃烧治理工作,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

10月9日至1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自治区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孙清及其他成员、市委组织部相关领导到会指导。

10月10日 自治区主题教育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自治区发改委一级巡视员孙清一行深入东胜,督导调研主题教育和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等相关工作。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0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4次常委会会议。

10月17日至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考察。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考察。

10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华瑞锋先后深入东胜区万达广场、壹号府住宅小区项目、新圣天然气公司、色连二矿等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同检查。

10月22日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占林先后深入亿利一道新能源10GW沙戈荒地区高效专用光伏组件项目、维邦金钰府建筑工地、伊泰塔拉壕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检查。

10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

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会议听取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债务化解、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3日至24日 区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期读书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参加学习。

10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上海鲸域资本董事长一行座谈。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近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对全区办公室工作作出批示:办公室是机关运转的中枢、政令畅通的关键、协调各方的纽带,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10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韩涛主持召开国防动员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与区纪委监委同监督集团化办学和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座谈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

10月25日至2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考察。

10月28日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宣颖出席东风柳汽鄂尔多斯乘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启动仪式暨300台新能源车交车启动仪式。

10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商业综合楼消防安全、煤矿安全隐患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

作，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了工作思路和解决方案。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参加。

10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

11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了深圳清研储能董事长吉海军、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鹏、再生绿氢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瑞辰。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陈晓冬一行座谈，重点围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和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区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

11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万达商圈非公领域、曙光社区、灶火壕村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5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2次会议。

11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在包联乡镇泊尔江海子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宣讲。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区、镇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村“两委”负责同志参加主题党课宣讲。

11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1月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

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11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深入东胜区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市区两级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东胜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天骄街道、交通街道开展主题教育“四下基层”，调研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并现场办公。

11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

11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

11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1月17日 鄂尔多斯市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带队到东胜区开展全市农口系统“四下基层”暨一产重塑现场调度会现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东胜区相关领导参加。

11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华瑞锋参加调研。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11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到世泰华府项目、华健医院、天安加气站、巴隆图煤矿，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和根治欠薪工作，现场听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线索核

查等相关工作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根治欠薪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雷天温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鄂尔多斯雷天共享储能电站和水溶锂硫动力电池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雷天温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常青出席签约仪式，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11月22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东胜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讲话。

11月23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6次常委会会议。

11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督导检查营商环境评估填报工作。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和区相关领导一同检查。

11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学习研讨会并讲话。

11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并讲话。

11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周国龙，双方围绕金融政策变化、深化务实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加强金融支持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11月27日至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并主持专题研讨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

11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

12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8次常委会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2月1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华瑞锋到东胜区调研教育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同调研。市、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1日至2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赴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呼铁局集团座谈交流，对接推进有关工作。鄂尔多斯市副市长邬建勋参加。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

12月4日至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郑州考察职业教育工作，并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及推动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进行深入交流。鄂尔多斯市教体局、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企业负责人一同考察。

12月5日 鄂尔多斯市政协副主席金广军深入东胜区调研主题教育工作，详细了解了主题教育、基层党建、为民办实事、基层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2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12月6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会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东胜区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鄂尔多斯市委书记李理主持会议并讲话。杜汇良、张占林、苏忠胜等市领导和区、镇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2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连萍中医医院、内蒙古淳点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走访所联系服务专家和企业。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9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

12月11日至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主题教育第五期读书班并开展专题研讨会以及专题开展第二次调研成果交流。

12月11日至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等地，进行考察招商，洽谈项目合作。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主任何万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分别参加考察。

12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3年度东胜区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并讲话。市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中心副主任高志红到会指导。区领导冀平、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区法检两院，各镇党委书记、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区直各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4日至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北京市拜访有关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考察学习数字经济、智能算力等产业，并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合作。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主任吕耀峰，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上海锦源昇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参加考察。

12月16日 第十三届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节在东胜区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九城宫国际滑雪场隆重开幕。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鄂尔多斯市政协主席苏忠胜出席活动，鄂尔多斯市副市长苗程玉出席活动并致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开幕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

庭及市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12月19日至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青岛考察。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考察。

12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21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2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

12月22日至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西安考察文旅商贸产业，参加“恋”上暖城鄂尔多斯——2024鄂尔多斯市(西安)文旅商贸专场招商恳谈会，并作城市推介发言。区领导吕娜及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活动。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81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并讲话。市委巡听旁听工作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杨瑞栋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区领导李晓东、杜娟、聂俊、李宝芳、杜继宽、边杰、吕娜出席会议。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2023年东胜区委议军会议暨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区领导李晓东、杜娟、聂俊、李宝芳、杜继宽、边杰、吕娜参加会议。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行座谈，双方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进与三一集团氢能装备公司总经理饶洪宇一行了

深入交流，洽谈项目合作。区领导王志及鄂尔多斯高新区和东胜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2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东胜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组织工作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李晓东、刘春光、杜继宽出席会议。

12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客运总站等地检查供热保障、煤炭储备、设备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2月28日 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召开区政协十届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召开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22次常务会议。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区财政局和税务局、鄂尔多斯高新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听取财政收支、税收征管、支付结算等情况介绍，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区领导高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慰问。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区领导高明、王志、王生荣参加会议。

12月31日 高屹东 韩涛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 15 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642 办公室(鄂托克西街 77 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381659

目 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3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3
东政发〔2023〕33号	3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10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10
平台载体。重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重点产业智慧化升级，开发新兴数字服务业态， 实施智慧智能工程。.....	20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东政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1〕6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现有传承人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同时由专家组集体评议，决定将武春文等16人列为东胜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杨式三个十字手传统太极拳	武春文	男	汉族	1960.04	天骄街道办事处

二、传统美术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剪纸	张月圆	女	汉族	1992.10	天骄街道办事处

三、传统技艺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蒙古包苫毡制作技艺	张永平	男	汉族	1985.08	罕台镇
2	蒙古包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辛若宁	女	汉族	1997.10	罕台镇
3	蒙古包制作技艺	范志国	男	汉族	1995.08	罕台镇
4	刘老汉碗砣制作技艺	刘录女	女	汉族	1982.01	富兴街道办事处
5	捶拓技艺	赵春莲	女	汉族	1975.04	纺织街道办事处
6	酥皮饼制作技艺	尹彩琴	女	汉族	1982.10	纺织街道办事处
7	传统荷包制作技艺	敖登花	女	蒙古族	1977.07	交通街道办事处
8	蒙良仓银饰传统技艺	乌日娜	女	蒙古族	1971.01	建设街道办事处
9	手工编织	郭凤莲	女	汉族	1962.08	兴胜街道办事处
10	黄酒传统技艺	李满	男	汉族	1971.11	交通街道办事处
11	面人人	王翠玲	女	汉族	1972.05	兴胜街道办事处

四、传统医药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传承地
1	缠腰火丹中医针灸疗法	王倬	女	蒙古族	1973.01	建设街道办事处
2	连氏祖传中医针灸诊疗法	连萍	女	汉族	1978.07	纺织街道办事处
3	杨天民祖传中医九龙针灸诊疗法	杨丽谕	女	汉族	1972.2	建设街道办事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司发〔2023〕65号）、《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东胜区人民政府清理了以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已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5年（“试行”除外）。

二、废止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本通知，及时对本部门、本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作出相应处理。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16) 71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煤矿露天开采及火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18) 33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推进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 4 个方案及流程的通知
3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20) 21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4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20) 24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东胜区人民 政府	东政发 (2021) 5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东胜区人民 政府	东政发 (2022) 7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东胜区人民 政府	东政发 (2023) 31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东胜区 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18) 60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煤矿露天开采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发〔202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引》（东政办发〔2022〕75号）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2023 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调整后）

序号	文件题目	承办部门
1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规划	区商务局
2	东胜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3	东胜区 2023-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东政发〔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3〕31号），各镇、各街道、各部门不得再以此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 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引资行动方案》经研究讨论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东胜区 2023 年冬季招商引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为东胜区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全区开展冬季招商引资专项行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

二、总体目标

活动期间谋划项目不少于 20 个，新增在谈项目 20 个，实现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10 个。

三、具体举措

(一) 紧盯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对接

各招商任务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瞄准主攻方向、聚焦与区产业契合度高、链条延伸性强的企业和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办、发改委、工科局、能源局负责提供新材料、装备制造、储能产业等 6 个拟签约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办、大数据中心提供云计算、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项目等 2 个拟签约项目；轻纺产业办、工科局、工商联提供羊绒纺织、服装设计等 3 个拟签约

项目；金融办、人社局、教体局提供企业项目融资贷款、人才引进等 4 个拟签约项目；罕台镇、铜川镇、泊江海镇、农牧局提供屠宰加工、果蔬生产、加工及观光农业等 4 个拟签约项目；卫健委、民政局提供健康产业、高端健康养生、医养融合等 4 个拟签约项目；商务局、文旅局、国资委提供商贸物流、酒店餐饮、文化旅游等 4 个拟签约项目。

(二) 链长外出招商，助推产业集聚

依据《东胜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东党办发〔2022〕25 号）及《东胜区招商引资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东党办通字〔2023〕9 号）要求，各链长围绕十四条产业链开展外出招商。一是要依托晶澳、金龙、中车、奇瑞、一道、巨鼎等龙头企业，按照东胜区产业地图赴北京、浙江、安徽、广东、辽宁等地开展招商，推动形成“链主带动、配套跟进、集群发展”的产业格局，打通产业链，畅通供应链。二是围绕打造世界级羊绒产业，紧盯原绒收储、羊绒新材料研发、羊绒纱线智

能制造、原创羊绒设计及羊绒买手平台等方面开展重点招商。赴浙江、江苏、陕西以及周边的包头、赤峰、宁夏灵武等地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开展招商。三是围绕现代服务业开展招商。突出商业贸易、现代物流、商务会展和医疗康养的四个重点，积极对接各类高校、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万向集团、方特集团，围绕商业综合体、汽车消费、住宿餐饮、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对外贸易等行业，策划包装项目，开展小分队招商，力争引进层次高、补短板、效益好、带动强的产业链项目。

（三）聚力项目建设，举办集中签约仪式

拟于2024年1月中下旬，在前期走访对接、包联推动的基础上，集中签约一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力争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来年项目开工奠定基础。

（四）领导靠前指挥，建立包联机制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抓到底”的原则，由高新区、东胜区县处级领导牵头包保推进。包保工作向前延伸到项目洽谈，向后跟踪到建成投产，包保领导负领导责任，每月至少调度一次包保项目推进情况。项目责任单位负具体责任，项目责任领导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包保领导要亲自安排，定期研究，靠前指挥，真正负起领导责任，做好全方位、全过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项目责任单位要拟定项目推进方案，倒排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

（五）突出地方特色，实施场景招商

根据东胜区现有闲置土地、楼宇结构和特点制定场景招商需求供给清单，印制场景招商宣传册，包装设计10个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文旅等项目，结合市里、区里招商推介活动积极促进客商投资需求与地方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为东胜区精准引进更多更好的优质项目。

（六）开展招商大使聘任仪式，拓宽招商渠道

拟在2024年1月中下旬集中签约会上举行聘任仪式，从经济发达、先进产业聚集地区及

东胜区各行业领军人物中选聘10名招商大使，代表东胜区在外宣传和推介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搜集并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东胜区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东胜区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推动东胜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七）召开招商引资表彰大会，激发招商新动力

为进一步激发全区上下解放思想、创新方式抓招商的工作热情，拟于2024年1月中下旬召开招商引资表彰大会，拟对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五名单位和作出突出贡献的5名工作人员进行表彰，以奖励鼓干劲、促作风、提质量，迅速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和大抓项目新局面，全力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冬季招商活动是区委、政府对今年招商工作冲刺和明年招商工作开局做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各承担招商引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细致安排部署。要敢于对标高标准，迅速适应高强度，努力追求高质量，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投入到招商引资工作中。

（二）精心组织，督促落实

东胜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活动的整体协调工作，各产业链链长月调度一次本产业链相关责任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各承担招商引资任务部门要立足本职积极开展招商工作，进一步强化项目跟踪，活动结束后做全面总结，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我区资源优势、发展环境、招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对各承担招商引资任务部门取得的工作成果积极报道，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助力。

附件：东胜区关于积极开展委托招商聘请“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

附件

东胜区关于积极开展委托招商聘请 “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

开展委托招商、聘请招商大使是积极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落实全员招商战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务实举措。为有序开展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等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及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东胜区十四条重点产业链，以委托招商和聘请“招商大使”的方式，聚焦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羊绒纺织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和重点企业来我区投资。

（一）委托招商机构资格条件

在国内同行业和重点省市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组织招商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及拥有丰富的企业人脉资源，且经国家和当地政府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项目研究设计院等中介组织机构；东胜区龙头企业及区外知名企业组织。

（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

“招商大使”需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在经济发达、先进产业聚集地区进行聘请，范围包括：行业领军人物、商协会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大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支持东胜发展的境内外各界人士。东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推荐本行业领军人物 3-5 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工作积极主动，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熟悉项目运作，与中外客商接触广泛，有较多项目信息资源；诚实守信，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

（三）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主要职责

1. 代表东胜区在外宣传和推介我区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2. 代表东胜区联络所在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向我区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3. 组织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到我区考察洽谈项目。
4. 协助赴委托招商机构所在地区对目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
5. 协助并组织企业参加东胜区举办的招商活动。
6. 积极开展与东胜区招商引资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管理和认定

区商务局负责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资格认定、聘请、工作指导等工作，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奖励兑现等工作。

（一）委托招商的认定程序

委托招商通过社会征集、政府部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将书面材料报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并依据本意见，进行初选；区商务局征求入选组织机构意见，依据本意见，拟定候选组织机构名单，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者，由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开展委托招商工作；代

理机构任期一年，期满后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合格的可以续聘。

（二）“招商大使”认定程序

“招商大使”应为非财政供养人员、机构以及项目投资各方实际控制人，应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品质。

通过对外公开招聘、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或各界人士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对“招商大使”进行招募。具备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向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商务局审核通过批准。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委托招商机构签订《招商大使聘任协议》。

“招商大使”任期一年，期满后可申请续聘。经区商务局审核合格后，可以续聘。

三、委托招商及“招商大使”招商经费资助、奖励标准及兑现程序

（一）招商经费资助

“招商大使”协助或独立组织招商活动时，根据活动方案预算，经区商务局审核批准，可根据活动委托协议的约定予以经费支持。

（二）招商奖励标准

参照《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执行相关奖励。

（三）招商经费及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 招商经费兑现程序

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向区商务局提交机构或个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聘书、《委托招商协议》后，根据招商活动方案及相关费用票据，由区商务局审核支付。

2. 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引进的项目完成注册且实际投资后，向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

（2）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招商大使”所应获得奖励资金标准和数额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批准。

（3）按区政府批准意见，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区商务局，用于奖励给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

四、资助经费及奖励资金来源

招商经费及引进项目奖励资金在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中列支。

本方案由东胜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前言

服务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正处于经济结构的深入调整期、建设区域性新兴经济中心的关键时期。由此，大力发展服务业，形成完善的生产、生活与公共服务体系，已成为东胜区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战略抉择，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生活品质、促进东胜区乃至全市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明确东胜区服务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优化总体空间布局，确立服务业各领域发展重点，健全政策措施体系，特编制《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东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东胜区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其它相关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东胜区全域，包括巴音门克、富兴、公园、诃额伦、交通、建设、天骄、林

荫、兴胜、民族、纺织、幸福12个街道以及泊江海子、罕台、铜川3个镇，区域面积约2145平方公里。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背景

区位优势明显。东胜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部偏东，地处国家战略功能区沿黄经济带，与政治中心呼和浩特、内蒙古最大工业城市包头呈品字形分布，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极。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网络日益完善，109、210国道在此交汇，包茂、荣乌高速公路与包府公路贯穿城区，包西、准东、东乌铁路、呼鄂动车四通八达，是晋、陕、宁、蒙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陆路运输要冲。优越的交通区位与完备的基础设施，为物流、商贸等行业带来广阔前景。

生态环境优良。东胜区气候宜人、自然环境优越，先后荣获“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荣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荣誉称号。2020年，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0 天，占全年天数的 90.4%。夏季平均气温 21℃，在国内其他城市饱受雾霾、酷暑影响的情况下，“21 摄氏度的夏天”与“中国好空气”更加成为稀缺资源。同时，东胜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持续修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大力推进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森林覆盖率 32.3%。优越的生态环境，为东胜区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产业结构合理。东胜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已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煤炭、绒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十二五”期末的 0.2:37.3:62.5 调整为 0.2:34.4:6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6.5%，非煤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2.9%。扎实的经济基础、不断优化的产业结构有利于推动物流、科研、商务、金融、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发展。

城市承载力增强。城市建设向精细化、精品化方向发展，城市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品质东胜基本建成。全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98%，供水普及率提高到 98%，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8%。城市绿化美化成效显著，绿化覆盖率达到 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1 平方米。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评为“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城市功能设施的不断完善，有力保障了服务业发展的空间载体需求。

居民福祉提升。持续优化学区制建设，引进衡水高中教育、枫叶国际教育等优质教育品牌，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学生、幼儿人数达到 9.5 万人。文化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建成文化馆分馆 24 个，图书馆 107 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区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22 个，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060 人，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110 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6%，全民参保覆盖率达 95.2%，城市安全和谐，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服务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节 发展现状

总量规模增长较快，占比水平保持高位平稳。从总量规模看，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服务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2440 亿元，年均增长 5.5%，业占比看，服务业已成为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2016 年至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62.5% 上升到 65.4%，占比水平保持高位平稳。

传统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2020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50%；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0%。近年来，受新消费模式的影响，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受互联网经济影响较大，金融业、科技研发、数字经济等新兴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呈快速发展趋势。

服务业投资波动明显，新兴热点开始涌现。受经济环境影响，服务业投资增速和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全区服务业实现增长 25.9%。其中，房地产投资依然处于主导地位，2020 年房地产投资增长 27.3%，但比例有所下降；交通运输、教育等行业投资增速分别达到 110.8%、246.9%；科技研发、信息技术等投资增速到达 157.5%、1024%，新兴投资热点开始涌现。

重点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整体环境持续优化。文旅产业快速增长，培育文旅企业 924 家，从业人员达到 16452 人，建成国家 4A 级景区 5 个，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海洋馆、万家惠欢乐世界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十三五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1415.48 万人次，带动旅游收入 445.18 亿元，旅游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年均递增 13% 和 14% 左右。新商贸发展加速，2020 年网络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5.6%，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15 万件，同比增长 23%。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共有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 110 家，截止 2020 年，东胜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741.6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1.1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974.35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了 16.92%。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产业结构还需优化。服务业构成仍以交通运输、批零贸易、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为主体，新兴商务、文化科创、数字经济等高附加值新兴行业发展相对不足。而信息技术、金融、教育、科研的投资效应还没有显现，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融合发展有待深化。当前，服务业与一、二产之间的融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物流、金融、科创等配套产业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装备制造、煤炭、传统服务业产业提升发展的瓶颈，商务金融、科技研发等制造服务亟需提升，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发展水平仍需提高。

特色优势有待提升。呼包鄂乌一体化过程中，东胜在分享外部正效应的同时，也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挑战。近年来，周边各旗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且随着鄂尔多斯“东阿康”中心城区格局日渐成熟，面临康巴什新区强有力竞争，东胜中心城区聚焦效应将有所削弱，应充分挖掘资源要素禀赋，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和特色竞争力。

发展机制有待完善。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与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要加强对上争取政策、项目支持。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程度仍需提高，金融、保险、教育、医疗、保健、通信、数字等新兴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招商引资难度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将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整体素质、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坚持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联动互促、要素集约，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聚区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保障，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抢抓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机遇，全面提升“东胜服务”的辐射力和竞争力，着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新兴创新中心、新兴消费中心和新兴服务中心。

第二节 发展定位

依托战略交通区位，突出科技研发、文旅、数字经济、商务特色，做大规模、做优结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着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新型创新中心、新兴消费中心、新兴服务中心”，构建立足鄂尔多斯、服务呼包鄂榆城市群、辐射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服务业发展高地。

——新兴创新中心。以创建国家可持续议程发展创新示范区为引领，突出创新引领、创新驱动、创新示范，把区位和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新优势，开拓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推动高端资源、先进成果，创新要素向东胜集聚，建成区域创新中心。

——新兴消费中心。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推动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优化特色服务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发展城市乡村和线上线下消费，加强消费软环境建设，增强区域消费辐射带动能力，建成区域新兴消费中心。

——新兴服务中心。围绕扩大内需战略，着眼呼包鄂榆城市群产业集聚、人口相对集中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东胜区区位、产业、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保障优势，强化数字、金融、环保、旅游及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形成集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型服务经济体系，全力塑造“东胜服务”品牌形象，建成区域新兴服务中心。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区域统筹，特色发展。强化区域统筹发展理念，从自治区、呼包鄂榆城市群以及鄂尔多斯市的大区域范围出发，发挥东胜特色、整合优势资源，实现错位竞争与差异化发展，与周边地区共建功能互补、区域协作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既要积极推动服务业领域全面协调发展，更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实施服务业精品战略，重点发展文旅、物流、数字、科创产业，培育构建特色服务品牌。

——产业融合，联动互促。推动产业间融合，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商务金融、科技研发和休闲农业等业态，促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产业内融合，以功能复合集成为导向，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公共服务业为保障的产业体系，提升服务业发展品质。

——资源整合，要素集约。注重自然生态、蒙元文化、特色工业等资源的整合提升，实现既有优势扩大化。加强土地、资金、人才、设施要素的集约利用，以提高投资强度与产出效率为目标、推动设施整合再利用为途径，实现

高效、精致发展。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发展总量稳步扩张。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6%，占GDP比重达到66%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数突破20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65%左右。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商贸、金融商务、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逐步做大做强。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左右。科技信息、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实现较快发展，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大幅提高。

——服务功能明显优化。到2025年，建成9个以上标志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20家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4.5%。

——建设投入明显增加。服务业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到2025年，力争累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

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总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59.11	600
	服务业占GDP比重（%）	65.4	66
	服务业从业总人口（万人）	≥15.9	≥20
	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62.2	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4.7	4.5
	全区年均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261.5	600
	年均旅游收入（亿元）	69.63	185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0.97	2
	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	80	90
	网络零售额（亿元）	22.32	30
功能指标	建成标志性服务业集聚区	≥2	≥9

	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家）	≥10	≥20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9	15
公共服务指标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待反馈	7.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2
	社会保障参保面（%）	95.2	96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张）	110	120

第三章 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以服务业发展战略定位为引导，着力发展科创服务、数字智能服务、现代能源综合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和综合商务服务六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业态、资源、要素整合，促进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第一节 科创服务业

发展思路。围绕“科技兴蒙”行动、“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尔多斯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行动，突破科技孵化、信息服务、技术研发等关键领域，努力打造我国中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高端人才和创新机构聚集地。到2025年，引进100名以上领军型人才，培育80个以上高新技术创业项目，引进5个以上高端研发机构和工程中心，科技创新载体平台超过50个，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以上，建成区域创新中心。

发展重点。以工业、服务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为切入点，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和公

共科技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集成应用。

——促进重点产业技术升级。加快突破装备制造、煤化工、高档绒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要行业和重点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研发平台，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支撑重点产业技术升级。

——推动服务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信息、科技金融等科技咨询服务，积极培育远程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旅游、地理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技术，大力提升服务业科技创新能力。谋划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提高信息服务应用水平。推进工业企业信息服务专业化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建设进销存管理系统，提升工业企业生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设立公共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

平台载体。重点形成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产业技术科技创新平台。

专栏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产业技术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东胜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加快建设一批自治区、市两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引导和鼓励企业在外设立研发机构，推进跨国技术转移。 ●建立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做大做强全国羊绒制品自主设计开发重大研发平台、国家羊绒创新中心、蒙泰新材料新能源高技术研发中心、清华紫荆研究院和清华紫荆鄂尔多斯技术转移中心。

第二节 数字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数字技术应用为重点，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化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等各行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促进互联网跨界融合渗透，积极发展能源大数据、环保大数据、绿色大数据、物流大数据等产业，推进数字经济赋能行动。

发展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龙头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建设企业大数据中心，形成产销各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机制，促进上下游全产业链条协同联动，构建产业服务新生态。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推动采矿、能源、装备制造、绒纺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强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套）化装备技术与传统生产加工的集成融合改造，打造以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工业节能检测为重点的

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

——推动运营管理数字化。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智慧门店，加强消费偏好数据监测分析，链接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库存管理等供应链环节，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实时共享，形成“小批量、多品种、快交期、更灵活”的数字化快反供应链系统。打通煤炭、电力、用水等行业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壁垒”，加快能源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市场衔接度和信息化水平。

——推动城市管理和市民生活智慧化。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融合发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建设智慧城市。

平台载体。重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重点产业智慧化升级，开发新兴数字服务业态，实施智慧智能工程。

专栏	数字服务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大脑”数字平台。依托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开辟区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有序推进城市公共数据集开放，开展行政许可、公共信用服务、重点行业监测等业务。 ● 智慧社会服务工程。形成广覆盖、多渠道、智能化、个性化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医疗、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一批试点智慧社区。整合区域商业、文化、旅游公共资源，打造“一部手机游东胜”示范项目，拓展城市体验感、感知度。 ● 能源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供应链的产、运、需信息整合，构建智慧能源资源系统，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资源深度融合，解决供应链信息的不对称、不连续和不系统等问题。 ● 矿山智能化建设工程。推广“5G”技术应用，围绕煤机装备数字化、煤矿自动化生产、远程操作、智能型快速装车、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等技术的应用，开展数字技术服务。 	

第三节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业

发展思路。围绕鄂尔多斯市打造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目标任务，立足全市及周边能源产业市场，做强煤、电、气、暖、节能环保等能源综合服务。

发展重点。支持大型煤企、电厂、重点科研机构、节能环保企业加强能源开发利用、产业链延伸、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探索，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解决方案。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突破。支持重点煤炭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在环保型煤产品开发、

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煤炭分级分质阶梯利用、煤炭伴生资源利用以及智能化生产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开展全链条节能环保服务。做优节能环保服务，围绕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政策，加快引进高效节能装备、大气治理设备、二氧化碳转化利用设备、固废处理与利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项目，发展环保检测、实验、固废转化利用、能耗智能监测、规划咨询等技术服务。

——承接重点环节配套服务。围绕周边煤炭开采、煤化工、天然气、电力等能源项目，

在工程承包、系统集成、生产辅料耗材提供、成套设备租赁及维修、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开展增值服务。

平台载体。依托重点园区，组建相关机构，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形成研发平台、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专栏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台载体
<p>● 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园区。依托铜川汽车博览园捷通机电城产业基础，以园中园的形式挂牌成立现代能源综合服务园区，引进能源服务企业，承接煤矿、电力、煤化工等能源企业的综合服务业务。</p> <p>● 节能环保产业园。依托装备制造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础，以园中园的形式挂牌成立节能环保产业产业园区，引进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承接煤矿、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企业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p> <p>● 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研究中心。紧盯国家碳排放和能源利用政策导向，探索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研究中心，在能源产业链延伸、氢能开发利用、伴生资源清洁利用等方面寻求突破，实现传统能源绿色化、绿色能源规模化，能源利用智慧化。</p>	

第四节 现代金融服务业

发展思路。创新金融业发展思路，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制度机制，有效激活较为雄厚的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在产业、城市、生态之间的流动性，充分发挥金融的普惠性。

发展重点。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全力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产业金融。推进资源资本化、资产资本化、知识产权资本化和未来价值资本化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促进金融与资本紧密融合。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扩大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例，引导煤炭等能

源领域金融流向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争创自治区绿色金融示范区。

——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股权众筹、电商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创新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以及大数据金融等业务模式。

——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体系。全力推动企业上市和债券发行，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促进融资租赁与公共事业、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平台载体。根据金融服务业发展需要，着力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金融特色小镇。

专栏	现代金融服务业平台载体
<p>●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托东胜新兴金融业态的先发优势，民间资本充沛的支撑优势和创新资源的集聚优势，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效释放存量资本，畅通资本融通渠道。</p> <p>● 金融特色小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和产业发展优势，引导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租赁等类金融机构集中集聚，建立产业链-研发链-资金链联动创新机制，实现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汇聚，助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引导产业转型提质。</p>	

第五节 现代物流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

载城市”为抓手，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交通便捷、产业多元和区位独特优势，建成综合性物流园区，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0家以上，努力建成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生产资料中转中心和呼包鄂榆城市群重要的生活物资集散中心。

发展重点。按照“综合性物流基地+专业化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服务点”的四级结构，重点建设东胜综合物流基地，打造城东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功能区、城西农畜产品食品功能区、城南建材百货功能区、城北快递电商功能区和铜川汽车工矿综合功能区，构建以商贸、煤炭为核心，以建材、汽车、综合百货、矿用物资、大型装备、农畜冷链等专业物流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建设，规划布局东胜东胜站物流枢纽，铜川综合物流园、呼铁物流园等7个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东胜西站至包茂高速连接线、海湾子至漫赖公路等5条二级公路，机场铁路、蒙泰煤炭专用线等4条铁路，配套建设2个集装站，14个公路临时服务区，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大宗商品物流上的应用，形成以公路、铁路为基础、多式联运、有效衔接、功能层次清晰高效的物流立体综合集疏运体系。

——培育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物流网络。鼓励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培育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第四方物流，推行集仓储、运输、交易、融资为一体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综合服务模式。鼓励物流企业应用先进运输组织形式，强化公路运输与铁路快速货物班列产品的无缝衔接，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集装箱汽车转运架等专业设备。

——做大物流配送服务。打造以快递+快运平台，城市+农村+冷链电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以龙头企业为引领，

在鄂尔多斯市成立9个旗区子公司、74个乡镇、街道营业厅分公司，806个村、社区服务中心，构建成一整套有完整组织架构的、覆盖全鄂尔多斯乡镇街道的快递+快运平台、城市+农村+冷链电商运营体系。建设智慧化分解平台，在城市商圈、步行街设立专业物流车辆停靠点或通道，简化运输车辆注册、检验等程序，降低相关费用，完善城市最后1公里的物流配送服务，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区内现有物流资源，将货品种类、销量、运输渠道、过货量等各项物流指标整理归纳，形成专属于东胜区的物流资源信息库。结合大数据技术，将现有物流资源分析整合，绘制东胜区“电子物流信息地图”，为区内物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领域全方位多层次解决方案。构建供应链电子地图，实现货品及承运商（园区）自动匹配，进而完成货物生产到运输的供应链全过程。加快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

——大力发展煤炭物流。加快煤炭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对敖包沟、李家壕、韩家村等集装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煤炭仓储、装配能力。创新煤炭交易和物流模式，提升发展煤炭信息和煤炭交易服务，重点突破发展煤炭物流和煤炭结算融资服务，进一步完善煤炭交易、物流、第三方资金托管、清结算、供应链融资、信息资讯等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综合服务，加快构建以“期货、现货”和“线上、线下”为特色，集信息、交易、物流和结算融资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煤炭电子交易体系。

——有效推动制造业物流。加快推动装备制造基地呼铁物流园区建设，引导中车、奇瑞等大型制造企业主辅分离，剥离物流运输等业务，由专业的物流企业承接，精细化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服务，建立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平台载体。根据金融服务业发展需要，着力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实施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行动，推动物流业提质升级。

专栏	现代物流服务业平台载体
<p>●建设物流信息平台。依托东胜区综合物流枢纽，整合现有煤炭、农畜产品、机械装备、羊绒等物流资源，结合大数据系统，为区内物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领域全方位多层次解决方案，建成东胜区综合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呼包鄂乌城市群物流信息平台以及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充分对接，广域物流资源共享。</p> <p>●实施物流企业智能化改造行动。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自动化无人仓库，对仓库内的各类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实现对货物的全机械化存储与移动，实现取货自动化、进出货无缝化和订单处理准确化。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通过人工智能等核心算法对物流资源合理分配，优化运输路线，提升货车装载率。</p> <p>●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提升现有煤炭信息和交易服务，实现煤炭现货挂牌交易和竞价交易，煤炭供需双方可实时在线议价，并获取煤炭产业政策、煤炭产量等有关煤炭产、运、销、需的最新资讯。</p>	

第六节 商务服务业

发展思路。统筹利用好存量建筑设施，加快构建以楼宇经济为载体、总部经济为引领，对外贸易、会展服务、中介服务为重点的商务产业体系，打造呼包鄂乌影响力最大的现代商务高地。

发展重点。注重产业链延伸与融合，优化调整商务服务结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高端服务能力。

——整合提升楼宇经济。探索实施政府租赁统一招商、专业机构托管运营、政企合作运营等管理模式以及商改住，促进楼宇集群化发展。通过回购、置换等方式，将闲置商业库存用于医疗、养老、教育和社区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收购兼并商用办公项目。改造利用存量商业楼宇，打造集中式社区型青年公寓，为青年人提供集居住、交流、生活、会客、休闲于一体的理想居所。到2025年，盘活库存商业地产达到80%以上。

——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出台《东胜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重点培育和吸引总部企业落户东胜，打造呼包鄂乌总部企业首选入驻地。注重培育本土龙头企业独幢总部、本土骨干企业联营总部；坚持“大小兼顾”，既要积极引进500强、跨国企业等区域总部，也要关注引进科技型、资本型、创业型等中小企业总部，形成“总部公共服务、总部商务办

公、企业高管定制化服务“三位一体”的东胜区总部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构建总部经济示范区，重点在铁西二期，整合利用天佐新城、汇能商务、金融广场等已有设施，打造东胜总部经济示范区，吸引集聚本土大企业总部、科创型企业总部和国内知名企业总部。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各类总部企业新增10家以上。

——有效提升对外贸易。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等国家的交流合作，在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俄蒙经济走廊中挖掘发展机遇。依托《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外向型产业招商力度，主动承接境外和国内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积极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鼓励有能力的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展览会、博览会，设立商品展示中心、物流中心、海外运营中心等，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强重点自主品牌在质量、信誉、服务等领域的宣传推广力度，培育外贸自主品牌。到2025年，实现进出口总额30亿元人民币以上，实际利用外资90亿元人民币以上；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品牌5个以上；培育进出口额超1亿元企业5家以上。

——积极发展会展服务。打造优势展会和特色会展品牌，突出休闲城市特色和特色产业影响力，扩大国际羊绒、煤炭机械展会效应，积极承办世界休闲博览会、国际养生博览会等展会，加快拓展至城市发展论坛、特色产业会

展、文化节庆会展、城市主题会展。充分利用科技会展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鄂尔多斯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结合东胜区完善的商务接待设施和优良的生态环境，围绕“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开展经济、文化特色会展。

——培育发展中介服务。大力鼓励、规范发展健康咨询、财务服务、法律服务、市场调

查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构建国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进驻我国西部的优选目的地。

平台载体。突出东胜区商务服务在全市的地位和作用，着力实施总部经济培育行动和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行动。

第四章 做优生活性服务业

专栏	商务服务业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经济培育行动。出台《东胜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每年引进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总部 10 家以上，促成已有总部开展新兴产业项目投资。 ● 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行动。鼓励工业园区探索生产性服务业“飞地孵化”，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侧重不同的“飞出地”和“飞入地”各 1 处，促进两地间人才、资本、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资源的双向流通和资源共享。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抓住数字技术创新和后疫情时代生活性服务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机遇，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以数字为基础的新型消费体系，为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第一节 文化旅游产业

展思路：发挥东胜区气候环境优势，以产业融合、功能复合为导向，将文化旅游产业打造为东胜区支柱性、引领性服务行业。围绕“建设鄂尔多斯城市休闲会客厅”总体目标，突出“全域化旅游”新主题，优化整合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加快构建以文旅融合为主，以文旅与特色工业、生态建设、城郊农业大融合为支撑的文旅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年接待游客突破 60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185 亿元，基本建成“高品质宜游城市会客厅”。

发展重点。建立文旅产业全域融合体系，推动文旅产业与城乡建设、工业制造、科教康养等全领域跨界融合。主动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和东阿康中心城区一体化，推进动物园、海

洋馆、植物园联动发展，秦直道遗址保护区与秦直道景区、秦直道博物馆一体化发展，繁荣城市休闲商业、娱乐业和康养产业，深入推进全域旅游。

——深化文旅产品聚集区建设。重点建设动植物园文化休闲区、秦汉融合文化旅游区、绒都工业文化旅游区、生态康养聚集区、中视文化休闲康养区、都市文化休闲商业区、西部滨水生态休闲娱乐区、草原生态文化游憩区、东部产业文化休闲区等九个聚集区建设。以 9 个产品聚集区为基本框架，强化文旅资源保护，以重大文旅项目为带动，促进聚集区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吸引力升级。

——积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整合串联东胜区及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着力打造东西、南北走向的两条精品旅游线路。沿 210 国道延伸的南北向文化旅游线路：响沙湾—万家惠休闲娱乐时尚商圈—中视影视文化基地—酒文化园—康巴什新区—蒙古源流—成吉思汗陵。沿 109 国道延伸的东西向生命健康旅游线路：三台基滨水乐园—生态康养集聚区—野生动物园、植物园—鄂尔多斯羊绒博览园—九城宫（草原漫瀚小镇）—秦直道—遗鸥国家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草原。

——高品质发展夜间经济。重点支持食尚街、三口街、花鹿栖等文化旅游特色街区的基础设施，提升现有酒吧、茶吧、体验式餐馆、KTV、网吧等场所的环境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推出一条集聚鄂尔多斯特色的美食步行街，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购物中心、王府井金街、万达广场、“羊绒”一条街等核心商圈的环境水平，通过组织开展夜间购物节、特色商品展销节等形式增强游客的吸附能力。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举办文化展演、体育赛事等惠民活动。

——配套完善文旅服务网络。打造多元化

住宿平台，包括高星级酒店（希尔顿、喜来登等）、商务度假酒店与快捷连锁酒店，并积极推动分时度假社区，选择1-2处空置率高的住宅区，采用统一租赁、市场化运营的模式，通过旅行社向外推介；建立多渠道营销推介体系，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力度，与携程网、去哪儿网等自助游网络进行合作推广；发展智慧旅游，推动北斗系统在景区电子导览、电子地图应用。开展客群基础特征大数据分析，链接推送全域旅游资源信息，构建吃住行游购娱数字链。

平台载体。整合优化现有文旅设施，充实重点文旅项目，着力打造9大文旅产品集聚区。

专栏	文旅产业平台载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植物园文化休闲区。重点推动动物园提升改造、敖包相会、奥莱小镇、城市会客厅等重点项目，推动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植物园、文旅大厦一体化发展，打造自治区级的动植物园生态文化度假区。 ●秦汉融合文化旅游区。重点推动秦直道遗址公园、秦直道文化旅游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呈显“千古一道”在道路建设、国防建设、秦汉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文化价值，建设成为体现东胜区黄河文化、历史文化的核心区。 ●绒都工业文化旅游区。重点推动鄂绒工业旅游区、罕台绒纺街区、酒文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打造两个“鄂尔多斯”品牌的工业文化旅游区。 ●西部生态康养聚集区。重点推动鑫海颐和康养城、中华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康体养生”项目产品，进一步提升西部生态康养聚集区的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视文化休闲康养区。重点推动中视文化产业（东胜）基地项目，打造亚洲最大的封闭式文化旅游综合体，弥补冬季旅游产品不足。推动灶火壕村文化旅游升级项目，展现鄂尔多斯乡村发展时代精神的“新西口”，打造西口文化体验村、城里原乡旅游村。 ●都市文化休闲商业区项目。重点推动三口街、花鹿栖、万达广场、雍贵中心、万正广场功能拓展项目，增强游客的吸附能力。 ●滨水生态休闲娱乐区。重点推动赛台基湖区提升项目，形成以城市滨水休闲娱乐为主要特色聚集区。 ●草原生态文化游憩区。重点推动非洲草原、泊江海子遗鸥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草原生态文化为核心的游憩区 ●东部产业文化休闲区。重点推动铜川汽博园汽车小镇项目，打造铜川汽车文化休闲体验中心。

第二节 商贸服务业

发展思路。以城市商圈、专业市场建设为重点，推进商贸、市场融合发展，汇聚人流、

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着力打造区域新兴消费中心。

发展重点。高起点、高标准优化商贸平台布局，重点做强两大城市商圈、做优七大特色街区，着力提升东胜商贸服务业发展层次和品位。

——做强城市商圈。以老城综合百货购物商圈和铁西休闲娱乐时尚商圈为重点，推进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提升区域商贸辐射带动能力。支持龙头企业提升改造商业配套设施，继续推进星河购物、大润发、王府井、雍景汇等城市商圈智慧化升级，全面提升消费环境。引导华研、万正等龙头企业，利用闲置商业与外地生产厂家对接合作建设实体展示体验店、服装批发市场、农副产品季节性交易市场等，提升东胜区商业对周边城市的影响力。

——集聚发展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以整合市场资源和推进市场升级为导向，以汽车、家居建材、小商品、奇石古玩等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为载体，以铜川汽车博览园和万家惠农农贸市场为重点，推进市场向规模化、现代化、

信息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组建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打造农畜产品转入、产品价格发布等信息平台；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建设服务于东胜、康巴什新区的大型农畜产品交易集散港。谋划建设粮食批发市场和特色食品批发市场，满足东胜及周边地区生活需求。到2025年，各专业市场对周边城市的辐射能力明显增加，东胜区初步成为地区性专业生产资料、生活用品集散地。

——大力提振消费。加快城市快充场站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汽车下乡，农牧民购买3.5吨及以下载重量货车、1.6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家电“以旧换新”财政奖补政策，促进家电消费。提升住宿餐饮服务水平，推进规范化、示范性经营，鼓励住宿餐饮企业以整合重组的方式开展连锁经营或搭乘知名网络平台、自媒体直播平台，开展互联网营销，全力提振住餐消费。

平台载体。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传统商业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商圈。培育完善专业市场，构筑高效现代商贸体系。

专栏 商贸服务业平台载体

- 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化升级每天百货、购物中心、星河购物、万达、雍景汇等为核心商圈，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快发展新零售，探索发展智能商业，构筑高效通畅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满足商务型、旅游型人群和本地居民购物休闲需求。
- 完善专业市场。依托绒纺、酒业等特色产业，打造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绒纺专业市场、鄂尔多斯白酒市场、现代化汽车主题（二手车）市场、鄂尔多斯现代能源机械市场、家具市场、绿色农贸市场和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第三节 电子商务产业

发展思路。瞄准中高端消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热点领域，做大电子商务规模，促进商贸流通业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扩大网络消费。

发展重点。不断完善鄂尔多斯电子商务大厦功能，吸引更多优秀电商企业入驻，帮助本土企业走电子商务转型发展之路，推动新零售模式落地。

——积极发展特色商品电子商务。充分发挥和“世界绒都”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城北市场物流集聚区建设，引导和支持龙头骨干物流企业，建设羊绒产品、绿色农畜产品等区域性特色商品的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以大量仓储物流设施吸引工厂产品入库，吸引电商机构进入，以电商交易规模吸引相关物流配送企业入驻，构建集“产品库、服务库、物流库”于一体的新型电商物流平台。立足本地仓储物流设施，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公司开展仓

储合作，构建本地仓库与外地仓库有机结合的电商配套物流服务网络。

——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应用技术。依托东胜商业活跃优势和云计算产业优势，打造鄂尔多斯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加快培育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服务

企业来东胜设立区域总部。着力完善云安全解决方案，推进海量存储、虚拟化和低功率等云计算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

发展平台。重点构建特色商品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和煤炭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专栏	电子商务平台载体
<p>●特色商品电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做大电商产业园，依托罕台食品园区等载体，建立知名电商企业区域性仓储分拣中心，以质量检验、商务认证、资金融通、通关报检、产品销售、库存管理等专业性服务吸引更多电商机构进入。将线上消费数据纳入本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系统。</p> <p>●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p>	

第五章 做精公共服务业

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文教卫体、社会保障、社区家政和公共市政等服务业提升发展、优质发展，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第一节 文教卫体服务

发展思路。以提标扩面为重点，继续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布局，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对外来常住人口的服务水平，建成广覆盖、优服务、大惠民的文教卫体设施网络。

发展重点。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软、硬件建设，基本形成10分钟文化服务圈。着力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在全市率先形成覆盖城乡、富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教育培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提升发展素质教育，重点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培训经济。完善学前教育设施布局，重点推进幼儿园、小学、

中学等项目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重点抓好职业教育，以教育园区为平台，开展专业职业技术教育，为企业培养技能型人才；积极发展培训经济，以高端精英培训、商务交流培训、企业管理培训等为重点，做强特色培训经济。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深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建以市直医院为龙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民营医院和基层门诊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积极发展体育竞技。着力加快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健康城市。兴建一批社区性体育设施和健身娱乐场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国民体质；支持发展竞技体育，举办和承办更多更高级别的体育赛事，力争成为1项全国性体育赛事或国际性体育赛事的固定举办地。努力培育体育市场，壮大体育产业。

第二节 社会保障服务

发展思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完善就业、

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建立与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到2025年，力争社会保障参保面达到96%。

发展重点。

——完善社会就业服务。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创业促就业、政策促就业、培训促就业、服务促就业，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以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等为主平台，推进就业信息联网建设，建立实名制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就业体系。

——加强基本社保服务。建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惠及城乡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以构建智慧健康和养老产业体系为目标，发展社会化养老产业。重点完善鑫海颐和院、中华情服务功能，以医养结合为特色，吸引避暑旅居、养老消费群；提升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入住率，鼓励发展社区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人临时托管、居家养老、互助型养老等形式的养老服务。

——加大社会福利投入。发展新型社会福利服务，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快建成一批养老院、残疾人救助站和儿童福利院。加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帮扶救助，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障和救助责任。

第三节 社区家政服务

发展思路。积极引导社区家政服务业向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发展，支持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失业人员、转移劳动力进入社区家政服务业，逐步推行从业人员执证上岗制度。

发展重点。

——完善家政服务。大力发展便民商业、餐饮娱乐、家电维修、养老托幼、保险理财、

医疗保健、心理咨询等居民生活服务业，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家政服务体系。充分应用物联网科技，提升居家养老智能系统服务水平。

——优化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重点建设便民超市、物业管理、信息中介、法律援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实体，加快推进“数字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第四节 公共市政服务

发展思路。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管理投入，结合城镇人口集聚和城区扩展，科学规划、有序完善城市道路、给排水、天然气、景观绿化等市政设施网络。

发展重点。

——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天然气供应工程等为重点的市政设施建设，为人口集聚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实施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大力推进中心绿地、休闲公园、城市道路等绿化工程，积极开展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绿化活动，改善人居环境。

——优化城镇管理服务。结合智慧东胜建设工程实施，大力创新城镇建设管理机制，着力加强社会治安和市容市貌治理，科学配置和优化养护公共设施，加快提升城市发展品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和机制创新，落实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政策动力、机制活力、工作能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协调发展、优质发展。

第一节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以统筹扶持资金、优化项目审批、突出行业指导等手段引导服务业健康发展。充实服务业引导资金。梳理整合各归口扶持资金，统盘考虑、统筹使用；探索以行业切块使用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强考核，按

年度动态调整切块额度。优化服务业项目审批流程。强调手续灵活、权限下放，特别是对企业投资项目，除审慎发展产业外，均实行快捷审批。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出台市场准入、税费、用地等方面扶持政策，鼓励煤炭、绒纺、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分离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配送、采购分销等专业服务，引导开展服务外包。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区域协调配置。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积极推进创业就业计划，营造优质创业环境；建立健全产业人才信息库，积极引进规划、管理、经贸、金融、物流、科技、文化等专业人才；依托职业学院等教育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土地利用保障。切实保障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区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征）用报批手续，及时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积极争取列入市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库。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对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多渠道融资。

第三节 加强组织考核

充分发挥东胜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推进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强服务业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项目推进等工作，建立服务业工作实绩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服务业工作机构，强化人员组成结构。

第四节 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整体开发、专业托管、连锁运营等运营模式，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进重点载体整体开发。积极引入知名集团公司，探索

实施服务业功能区块整体开发运营模式，实现土地集约、设施完善、业态复合的综合叠加效用。针对特色平台实施专业托管。重点结合科技信息、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实施专业化托管，带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高；引导商贸、文旅、物流等行业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行连锁运营、合作联盟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健全统计体系

按照“科学分类、规范统计、健全考核”要求，有效开展服务业统计督查工作，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按照以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行业体系发展要求，配套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探索设置“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上下互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各部门服务业发展通报制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节约战略为统领，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重点，构建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区委统一领导、区政府具体负责、部门各司其职、镇（街道）、村（社区）一线落实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二）坚持严保严管。采取坚决态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三）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完善监管考评制度，形成层层负责的保护责任体系。

（四）坚持科技支撑。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综合利用各项信息化技术，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违法占用耕地等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

(五) 坚持奖惩并举。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突出或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并给予相应政策激励；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网格体系

依据管辖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施属地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耕地保护网格体系及网格员责任制度。

(一) 一级网格。总监督人为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监督人由区政府其他领导担任，并根据下辖镇街道进行设立并落实包联；监督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牧工作的领导兼任。同时，网格总监管人、副总监管人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局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担任，并对相对应的网格总监督人、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

(二) 二级网格。以镇和街道划分。镇、街道总监督人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监督人由镇、街道其他领导担任，根据下辖的村、社区进行设立并落实包联；监督总协调人由镇、街道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兼任。网格总监管人由镇街道执法部门负责人担任，对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副总监管人由执法部门干部（副职优先）担任，对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

(三) 三级网格。三级网格为基本网格，以村、社区全域情况划分。网格监督人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履行该网格监督第一责任；监管人由村、社区其他成员担任，根据村、社区下辖的队组分布情况实行包联。村民小组设立网格员，履行有关耕地保护的日常排查、监督举报等责任和义务。

四、责任划分

(一) 监督责任

1. 一级网格。总监督人负责东胜区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责任，研究解决、安排部署耕地保护领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副总监督人负责指导包联网格完善组织架构，研究部署包联网格的耕地保护有关工作。监督总协调人负责推动落实一级网格部署要求，以及与一、二、三级网格相关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2. 二级网格。总监督人负责镇（街道）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一级网格关于耕地保护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日常巡检、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职能部门开展耕地保护联合排查整治。副总监督人负责指导包联网格完善组织架构，按照一级网格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包联网格的耕地保护有关工作。监督总协调人负责推动落实上级网格部署要求，以及与三级网格相关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3. 三级网格。监督人负责村、社区的耕地保护监督第一责任，贯彻落实上级网格关于耕地保护的安排部署，组织、动员监管力量，认真开展耕地保护日常排查、整治工作。

(二) 监管责任

1. 一级网格。总监管人对东胜区总监督人负责，承担东胜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履行耕地保护职能职权，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指导二、三级网格做好监管工作。副总监管人为对应的区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规范和加强包联网格的日常管理，并指派专人，指导二、三级网格开展耕地保护有关工作。

2. 二级网格。总监管人对镇、街道的总监督人负责，承担辖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本级网格内耕地保护有关工作，帮助和参与三级网格做好监管工作。副总监管人为本级网格对应的副总监督人及其包联网格负责，履行本级网格监管职能，组织落实三级网格监管责任。

3. 三级网格。监管人承担村、社区的耕地保护监管第一责任，接受本级网格监督人关于耕地

保护的组织动员，推进落实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要求。遇有造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况，及时向镇（街道）及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反映，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工作目标

（一）架构组建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镇、街道配合按照网格划分和责任划分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网格导图，并逐级明确总监督人、副总监督人、监督总协调人、总监管人、副总监管人和监督人、监管人。

（二）机制完善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农牧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基本网格耕地保护工作重点，指导各级网格落实责任、正确履职、开展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联合区农牧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从2024年起实施耕地保护网格化考核评价制度，通过检验各级网格耕地保护数量、质量改善成效，科学考核评价各镇、街道耕地保护工作业绩。到2024年底，要形成完整顺行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体系，促使耕地数量、质量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科学合理、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六、履职规范

区级网格责任人要定期调研、督导耕地保护工作，落实本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安排做好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督促各镇、街道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定期向区委、政府汇报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区人大、政协及各部门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监管，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参与治理、参与定策，确保将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到位、任务细化分解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

镇、街道网格责任人要按照落实耕地保护工作属地管理责任的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监督精准化落实，选好配优村、社区网格监督人和监管人，配套完善监督监管奖惩措施，推动网格化监督监管机制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落实。要定期听取网格责任人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广泛宣传普及耕地保护政策，规范承包经营者在耕地上的种植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撂荒等行为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督促落实整改。

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是本村（社区）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要全面摸清掌握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情况。具体负责落实本村（社区）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监督和管护，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对网格员进行监督考核。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耕地承包者和种植者的主体责任，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组织开展巡田等工作并建立巡查台账，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向上级网格责任人报告。

网格员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者，主要职责是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月向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负责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不能阻止的要迅速向上一级网格责任人汇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各级网格责任人要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各镇、街道要结合

本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人和网格员职责，确保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搭建调度协调平台，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在重点区位设置网格化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巡田制度，明确巡田责任、方式、频次等要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协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 强化部门联动。区财政要保障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业务经费，并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确保数额合理、发放到位。同时，要积极探索制定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措施，对举报反映问题真实的人员给予奖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对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情况，解决问题。

(三) 严肃工作纪律。具体工作中，村（社区）网格责任人及网格员要注重正确监督、高效监管，严禁沆瀣一气、内外勾连、违规违纪，善于依靠主管部门、执法部门推进耕地保护问题的调查核实和整改治理。要防止监督过度，引导和帮助群众解决好身边的耕地保护问题，真正让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成为严守耕地红线的有力保障。

(四) 严格考评通报。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任期行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将考评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对不合格的街道，适时对网格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程序；并纳入东胜区“五位一体”考核范畴，作为领导干部各项考核、离任审计等重要依据。

(五)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各镇（街道）、村（社区）必须在醒目位置及公路沿线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加强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台的政策措施，公示监督人、举报方式，同时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全方位、广覆盖、多频次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发挥网格责任人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 东胜区耕地保护一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3. 东胜区耕地保护二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4. 东胜区耕地保护三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附件 1

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确保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体系高效运行，有效调动各级网格工作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对象

全区各二级网格（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考核内容

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单独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结果并计分评比，分三个方面：

（一）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共 25 分。

1. 按时完成网格划分报备情况；（计 5 分）
2. 网格划分是否科学合理；（计 5 分）
3. 各级网格及责任人开展监督监管情况；（计 5 分）
4. 各级网格监督监管职能制定情况；（计 5 分）
5. 相关部门指导帮助和参与推动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情况。（计 5 分）

（二）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建立情况，共 30 分。

1. 成立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情况；（计 5 分）
2. 建立配套工作机制情况；（计 15 分）
3. 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保障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计 10 分）

（三）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运行情况，共 45 分。

1. 向社会公开各级网格责任人信息情况；（计 5 分）
2. 各级网格责任人开展排查巡查、推进耕地保护、举报反映问题等情况；（计 15 分）
3. 通过开展网格化监督监管，在推进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排查整治、改善网格区域耕地数量、质量等方面较上一年度的好转情况；（计 20 分）
4. 随机抽查各级网格责任人名录更新、工作台账等情况。（计 5 分）

五、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在 85 分（含）以上的被评为“优秀”；75 分（含）以上为“良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将考评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对不合格的部门、镇、街道，适时对网格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程序；因履职不力造成耕地恶化和引发负面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2

东胜区耕地保护一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区级：

	姓 名	职 务	包联网格	监督总协 调人	总监管人	副总 监管人
总监督人		区长	全区全域			
副总监督 人		政府有关领 导	罕台镇	区政府分 管自然资 源、农牧工 作的领导	区自然资源分 局、农牧局局 长	
			铜川镇			
			泊尔江海子镇			
			民族街道			
			兴胜街道			
			纺织街道			
			幸福街道			
			巴音门克街道			
			诃额伦街道			
			天骄街道			
			富兴街道			

注：网格责任人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

附件 3

东胜区耕地保护二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镇（街道）：

	姓 名	职 务	包联网格	监督总协调人	总监管人	副总监管人
总监督人		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其他领导
副总监督人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分管耕地保护的领导	镇、街道执法部门负责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镇政府其他领导	所包联的村、社区			镇、街道执法部门干部

注：网格责任人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

附件 4

东胜区耕地保护三级网格监督监管表

村（社区）：

姓名	职务	包联网格	监管人	网格员	网格内监督监管工作指南
监督人	村、社区书记	所在村、社区	村、社区其他成员	社长、包片干部	根据网格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月向村、社区网格责任人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负责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不能阻止的要迅速向上级网格责任人汇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注：表内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工作的同志接替。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清雪除冰工作的紧急通知

东政办发〔202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垂直协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城区清雪除冰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市容干净整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扫雪除冰工作。近期，受冷空气影响，我区出现大范围降雪，给全区人民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雪除冰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形成全区清雪除冰工作合力，确保将降雪对交通、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全面做好扫雪除冰工作。各部门要立即组织清除本单位房前屋后和周边道路等区域的积雪和结冰，各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主动带头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在全面做好本单位清雪除冰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单位周边公共区域及道路积雪和结冰的清扫清运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居民和志愿者等群体踊跃参与辖区内住宅小区、街巷的清雪除冰工作，并督促沿街商户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及时清扫门前积雪和结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动员所属行业领域开展清雪除冰工作，全力将周边的积雪和结冰清理干净。区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力量，在全力保障主街道、东康快速通道及城区道路畅通的同时，切实做好街面中间隔离带、硬化带、背街小巷等区域的冰雪清除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城区外道路以及公交站点的清雪除冰工作，保障道路畅通，方便市民出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各商铺、门店清扫门前及周边的积雪和结冰。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各物业公司清扫所属小区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教体局负责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清扫校园及校园周边的积雪和结冰。区卫健委负责督促各医院及医疗机构清扫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各大商场、超市、酒店等清除各自门前、院内及周边道路的积雪和结冰。区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提示，并做好清雪除冰过程中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不服从交通管理，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督查问效。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雪除冰工作重要意义，增强全区人民维护城区良好环境的责任感，营造全民参与清雪除冰工作的良好氛围。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要组成督查组对清雪除冰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实时通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大事记

10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散煤燃烧治理工作,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

10月9日至1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自治区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孙清及其他成员、市委组织部相关领导到会指导。

10月10日 自治区主题教育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自治区发改委一级巡视员孙清一行深入东胜,督导调研主题教育和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等相关工作。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0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4次常委会会议。

10月17日至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考察。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考察。

10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提名人选华瑞锋先后深入东胜区万达广场、壹号府住宅小区项目、新圣天然气公司、色连二矿等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同检查。

10月22日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占林先后深入亿利一道新能源10GW沙戈荒地区高效专用光伏组件项目、维邦金钰府建筑工地、伊泰塔拉壕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检查。

10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

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会议听取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债务化解、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3日至24日 区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期读书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参加学习。

10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上海鲸域资本董事长一行座谈。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近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对全区办公室工作作出批示:办公室是机关运转的中枢、政令畅通的关键、协调各方的纽带,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10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韩涛主持召开国防动员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与区纪委监委同监督集团化办学和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座谈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

10月25日至2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考察。

10月28日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宣颖出席东风柳汽鄂尔多斯乘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启动仪式暨300台新能源车交车启动仪式。

10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商业综合楼消防安全、煤矿安全隐患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

作，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了工作思路和解决方案。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参加。

10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

11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了深圳清研储能董事长吉海军、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鹏、再生绿氢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瑞辰。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陈晓冬一行座谈，重点围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和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区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

11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万达商圈非公领域、曙光社区、灶火壕村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5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2次会议。

11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在包联乡镇泊尔江海子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宣讲。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区、镇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村“两委”负责同志参加主题党课宣讲。

11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1月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

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11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深入东胜区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市区两级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东胜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天骄街道、交通街道开展主题教育“四下基层”，调研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并现场办公。

11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

11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参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

11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1月17日 鄂尔多斯市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带队到东胜区开展全市农口系统“四下基层”暨一产重塑现场调度会现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东胜区相关领导参加。

11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华瑞锋参加调研。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11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到世泰华府项目、华健医院、天安加气站、巴隆图煤矿，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和根治欠薪工作，现场听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线索核

查等相关工作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根治欠薪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雷天温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鄂尔多斯雷天共享储能电站和水溶锂硫动力电池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雷天温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常青出席签约仪式，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11月22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东胜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讲话。

11月23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6次常委会会议。

11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督导检查营商环境评估填报工作。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和区相关领导一同检查。

11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学习研讨会并讲话。

11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并讲话。

11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周国龙，双方围绕金融政策变化、深化务实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加强金融支持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11月27日至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并主持专题研讨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

11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

12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8次常委会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2月1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华瑞锋到东胜区调研教育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同调研。市、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1日至2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赴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呼铁局集团座谈交流，对接推进有关工作。鄂尔多斯市副市长邬建勋参加。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

12月4日至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郑州考察职业教育工作，并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及推动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进行深入交流。鄂尔多斯市教体局、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企业负责人一同考察。

12月5日 鄂尔多斯市政协副主席金广军深入东胜区调研主题教育工作，详细了解了主题教育、基层党建、为民办实事、基层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2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12月6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会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东胜区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鄂尔多斯市委书记李理主持会议并讲话。杜汇良、张占林、苏忠胜等市领导和区、镇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2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连萍中医医院、内蒙古淳点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走访所联系服务专家和企业。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九届79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

12月11日至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主题教育第五期读书班并开展专题研讨会以及专题开展第二次调研成果交流。

12月11日至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等地，进行考察招商，洽谈项目合作。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主任何万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分别参加考察。

12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3年度东胜区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并讲话。市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中心副主任高志红到会指导。区领导冀平、韩耀庭及区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区法检两院，各镇党委书记、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区直各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4日至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北京市拜访有关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考察学习数字经济、智能算力等产业，并开展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合作。鄂尔多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主任吕耀峰，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及上海锦源昇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参加考察。

12月16日 第十三届鄂尔多斯冰雪文化旅游节在东胜区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九城宫国际滑雪场隆重开幕。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鄂尔多斯市政协主席苏忠胜出席活动，鄂尔多斯市副市长苗程玉出席活动并致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开幕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

庭及市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12月19日至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青岛考察。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考察。

12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3年第21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12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

12月22日至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西安考察文旅商贸产业，参加“恋”上暖城鄂尔多斯——2024鄂尔多斯市(西安)文旅商贸专场招商恳谈会，并作城市推介发言。区领导吕娜及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活动。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81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并讲话。市委巡听旁听工作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杨瑞栋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区领导李晓东、杜娟、聂俊、李宝芳、杜继宽、边杰、吕娜出席会议。

12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2023年东胜区委议军会议暨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区领导李晓东、杜娟、聂俊、李宝芳、杜继宽、边杰、吕娜参加会议。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行座谈，双方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进与三一集团氢能装备公司总经理饶洪宇一行了

深入交流，洽谈项目合作。区领导王志及鄂尔多斯高新区和东胜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2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东胜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组织工作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李晓东、刘春光、杜继宽出席会议。

12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客运总站等地检查供热保障、煤炭储备、设备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2月28日 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召开区政协十届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召开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22次常务会议。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区财政局和税务局、鄂尔多斯高新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听取财政收支、税收征管、支付结算等情况介绍，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区领导高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慰问。

12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区领导高明、王志、王生荣参加会议。

12月31日 高屹东 韩涛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东胜区人民代表大会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15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642办公室(鄂托克西街77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
0477-8381659